

臺北市警察(行政科)分層負責明細表 115.1.22府人管字第11501026041號函核定甲表 115.1.22府授人管字第11501026042號函備查乙表				陳核流程									會辦機關(單位) 備考	
				一級機關								府		
				承辦人員	股長	秘書	科長	警政監	主任秘書	副局長	局長	市長		
表別	公務項目	公務內容	業務名稱											
甲	有關機關函市府查辦、查詢警政事項之答覆	各級政府機關、民意機構函市府查辦、查詢社會矚目事件、其他特殊事件等須簽陳市長並以府級層次對外回應事項之答覆。		擬辦	V		V			V	V	V	核定	
甲	共同項目	府外委員聘謝函(書)核布事宜。		擬辦	V		V			V	V	核定		
甲	共同項目	爭訟案件之處理。	爭訟案件標的金額新臺幣1,000萬元以上或重大爭議案件。	擬辦	V		V			V	V	V	核定	法務局
甲	共同項目	聘任律師。	爭訟案件標的金額超過新臺幣1,000萬元以上或重大爭議案件推薦律師人選。	擬辦	V		V			V	V	V	核定	法務局
甲	共同項目	選定仲裁人。	仲裁案件爭議標的金額新臺幣1,000萬元以上或重大爭議案件之選定仲裁人。	擬辦	V		V			V	V	V	核定	法務局
乙	勤務業務	有關推動警察志工服務之規劃、督考事項。		擬辦	V		V	V		核定				
乙	勤務業務	有關推動機動派出所之規劃、督考事項。		擬辦	V		V	V	V	核定				
乙	勤務業務	有關行政警察勤務簿冊、受理(非刑事)案件登記表。		擬辦	V		V	V		核定				
乙	勤務業務	有關勤務之規劃、督考事項。		擬辦	V		V	V	V	核定				
乙	勤務業務	有關市民舉家外出住宅巡邏服務等之規劃、督考事項。		擬辦	V		V	V		核定				
乙	勤務業務	有關勤務實施細則之規劃、督考事項。		擬辦	V		V		V	V		核定		
乙	勤務業務	有關警察勤務規劃講習事項。		擬辦	V		V	V	V	核定				
乙	勤務業務	有關警察勤務法規建議修正事項。		擬辦	V		V		V	V		核定		
乙	勤務業務	有關勤務疑義之解釋事項。		擬辦	V		V	V	V	核定				
乙	勤務業務	有關勤前(聯合)教育之規劃、督導與管制事項。		擬辦	V		V	V		核定				
乙	勤務業務	有關員警執勤配帶槍彈原則事項。		擬辦	V		V		V	V		核定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行政科)分層負責明細表 115.1.22府人管字第11501026041號函核定甲表 115.1.22府授人管字第11501026042號函備查乙表				陳核流程									會辦機關(單位)		備考
				一級機關								府			
				承辦人員	股長	秘書	科長	警政監	主任秘書	副局長	局長	市長			
表別	公務項目	公務內容	業務名稱												
乙	正俗業務	有關妨害風化(俗)行為查處之規劃、督導、統計事項。	規劃事項。	擬辦	√		√			√	√	核定			
乙	正俗業務	有關妨害風化(俗)行為查處之規劃、督導、統計事項。	督導事項。	擬辦	√		√	√	√	√	核定				
乙	正俗業務	有關妨害風化(俗)行為查處之規劃、督導、統計事項。	統計事項。	擬辦	√		√	√	核定						
乙	正俗業務	擴大掃黃臨檢勤務規劃、督導事項。	規劃事項。	擬辦	√		√		√	√	核定				
乙	正俗業務	擴大掃黃臨檢勤務規劃、督導事項。	督導事項。	擬辦	√		√	√	√	√	核定				
乙	正俗業務	有關暗娼、嫖客送驗協助事項。		擬辦	√		√	√	核定						
乙	正俗業務	有關色情出版品查處之規劃、督導、統計事項。	規劃事項。	擬辦	√		核定								
乙	正俗業務	有關色情出版品查處之規劃、督導、統計事項。	督導事項。	擬辦	√		核定								
乙	正俗業務	有關色情出版品查處之規劃、督導、統計事項。	統計事項。	擬辦	√		核定								
乙	正俗業務	有關色情廣告(單)查處之規劃、督導、統計事項。	規劃事項。	擬辦	√		核定								
乙	正俗業務	有關色情廣告(單)查處之規劃、督導、統計事項。	督導事項。	擬辦	√		核定								
乙	正俗業務	有關色情廣告(單)查處之規劃、督導、統計事項。	統計事項。	擬辦	√		核定								
乙	正俗業務	有關正俗協助處理事項。		擬辦	√		核定								
乙	正俗業務	有關協助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執行聯合稽查之專責警力派遣及管理事項。		擬辦	√		核定								
乙	正俗業務	有關「正俗專案」相關事項作業、執行、統計事項。	作業、執行事項。	擬辦	√		√	√	√	√	核定				
乙	正俗業務	有關「正俗專案」相關事項作業、執行、統計事項。	統計事項。	擬辦	√		√	√	核定						
乙	正俗業務	有關涉營色情場所清查、列管及複查事項。		擬辦	√		核定								
乙	正俗業務	有關掃黃工作提報事項。		擬辦	√		√	√	核定						
乙	正俗業務	有關電子遊戲場(網咖)查處之規劃、督導、統計事項。	規劃事項。	擬辦	√		√		√	√	核定				

臺北市警察(行政科)分層負責明細表 115.1.22府人管字第11501026041號函核定甲表 115.1.22府授人管字第11501026042號函備查乙表				陳核流程									會辦機關(單位) 備考	
				一級機關								府		
				承辦人員	股長	秘書	科長	警政監	主任秘書	副局長	局長	市長		
表別	公務項目	公務內容	業務名稱											
乙	正俗業務	有關電子遊戲場(網咖)查處之規劃、督導、統計事項。	督導事項。	擬辦	V		V	V	V	核定				
乙	正俗業務	有關電子遊戲場(網咖)查處之規劃、督導、統計事項。	統計事項。	擬辦	V		V	V	核定					
乙	正俗業務	有關涉營電子遊戲場(網咖)場所清查、列管及複查事項。		擬辦	V		核定							
乙	正俗業務	有關協助本府產業發展局執行院頒公共安全方案事項。		擬辦	V		V	V	核定					
乙	警政業務	有關警察機關印信之印製及印模之核備事項。		擬辦	V		V	V	V	核定				
乙	警政業務	有關派出所之設置與裁併事項。		擬辦	V		V		V	V	核定			
乙	警政業務	有關警徽、銜牌、值班台等設備標準事項。		擬辦	V		V	V	核定					
乙	警政業務	有關警察服制事項。		擬辦	V		V	V	核定					
乙	警政業務	有關駐衛警察服式管理事項。		擬辦	V		V	V	核定					
乙	警政業務	有關電氣警棍、電棒、電擊器之申辦管理事項。	售賣(製造)申請案。	擬辦	V		V	V	V	核定				
乙	警政業務	有關電氣警棍、電棒、電擊器之申辦管理事項。	申(換)領警械執照。	擬辦	V		V	V	核定					
乙	警政業務	有關電氣警棍、電棒、電擊器之申辦管理事項。	申請註銷使用及銷毀事項。	擬辦	V		V	V	核定					
乙	警政業務	有關里民大會及區務會議處理事項。		擬辦	V		V	V	V	核定				
乙	警政業務	有關協助一般行政機關處理事項。		擬辦	V		核定							
乙	警政業務	有關取締違規攤販之規劃、督考事項。		擬辦	V		V	V	核定					
乙	警政業務	有關違規攤販績效統計事項。		擬辦	V		核定							
乙	警政業務	有關攤架保管銷毀事項。		擬辦	V		V	V	核定					
乙	警政業務	有關「清道專案」之規劃、督考、統計事項。		擬辦	V		V	V	核定					
文檔共同 乙	印信管理	本機關印信製(換、補)發、借(留)用、啟用、繳銷及典藏之申請或報備事項。		擬辦	V		V	V	核定					除「印信保管、文件預蓋印信」由秘書室辦理外，餘由行政科辦理。

臺北市警察(保安科)分層負責明細表 115.1.22府人管字第11501026041號函核定甲表 115.1.22府授人管字第11501026042號函備查乙表				陳核流程									會辦 機關 (單位)		備考
				一級機關								府			
				承辦人員	股長	專員	科長	警政監	主任秘書	副局長	局長	市長			
表別	公務項目	公務內容	業務名稱												
甲	加強重要節日安全維護工作	依內政部警政署函頒「加強重要節日安全維護工作計畫」之執行計畫之策訂。		擬辦	√		√			√	√	核定			
甲	義勇警察組訓管理與運用	義勇警察大隊長之核任。		擬辦	√		√			√	√	√	核定		
甲	公告列管刀械管理	核定各類刀械進、出口、販賣、持有通知書及貨品同意書之申請與核發。		擬辦	√		√			核定					
甲	有關機關函市府查辦、查詢警政事項之答覆	各級政府機關、民意機構函市府查辦、查詢社會矚目事件、其他特殊事件等須簽陳市長並以府級層次對外回應事項之答覆。		擬辦	√		√			√	√	√	核定		
甲	共同項目	府外委員聘謝函(書)核布事宜。		擬辦	√		√			√	√	核定			
甲	共同項目	爭訟案件之處理。	爭訟案件標的金額新臺幣1,000萬元以上或重大爭議案件。	擬辦	√		√			√	√	√	核定	法務局	
甲	共同項目	聘任律師。	爭訟案件標的金額超過新臺幣1,000萬元以上或重大爭議案件推薦律師人選。	擬辦	√		√			√	√	√	核定	法務局	
甲	共同項目	選定仲裁人。	仲裁案件爭議標的金額新臺幣1,000萬元以上或重大爭議案件之選定仲裁人。	擬辦	√		√			√	√	√	核定	法務局	
乙	警備治安	警備、警衛、警戒業務計畫之策訂。		擬辦	√		√	√	√	√	核定				
乙	警備治安	受理人民集會、遊行申請、處理及其他聚眾活動事件之處理事項。		擬辦	√		√	√	√	√	核定				
乙	警備治安	戰時警務工作策劃、督導、執行事項。		擬辦	√		√	√	√	√	核定				
乙	警備治安	配合軍方作戰演習事項。		擬辦	√		√	√	√	核定					
乙	警備治安	國慶慶典前山區治安維護工作。		擬辦	√		√	√	√	√	核定				
乙	警備治安	非單一機關(單位)所能因應之人為危安事件及恐怖活動之應變處理事項。		擬辦	√		√	√	√	√	核定				
乙	警備治安	中央一級機關首長、關鍵基礎設施及各類治安要點安全維護工作。		擬辦	√		√	√	√	√	核定				
乙	警備治安	機動保安警力編組、訓練、運用事項。		擬辦	√		√	√	√	√	核定				

臺北市警察(保安科)分層負責明細表 115.1.22府人管字第11501026041號函核定甲表 115.1.22府授人管字第11501026042號函備查乙表				陳核流程									會辦機關(單位)		備考
				一級機關								府			
				承辦人員	股長	專員	科長	警政監	主任秘書	副局長	局長	市長			
表別	公務項目	公務內容	業務名稱												
乙	警備治安	處理選舉治安維護工作。		擬辦	v		v		v	v	核定				
乙	警備治安	處理疑似暴力恐怖攻擊案件。		擬辦	v		v	v	v	核定					
乙	警備治安	機場事故處理有關災區警戒事項。		擬辦	v		v	v	v	核定					
乙	重要工業及設施安全維護事項	實業用爆炸物管理事項。		擬辦	v		核定								
乙	臨時勤務	各項專案及臨時性活動警衛安全、秩序維護工作。		擬辦	v		v	v	v	核定					
乙	自衛槍枝管理	自衛槍枝總檢查及臨時總檢查。		擬辦	v		v	v	核定						
乙	自衛槍枝管理	射擊運動團體槍枝彈藥管理評核。		擬辦	v		v	v	核定						
乙	自衛槍枝管理	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刀械)行政罰鍰作業。		擬辦	v		v	v	核定						
乙	自衛槍枝管理	自衛槍枝執照之申請、核(換)發證照。		擬辦	v		v	v	核定						
乙	自衛槍枝管理	自衛槍枝異動登記與通報。		擬辦	v		v	v	核定						
乙	自衛槍枝管理	人民或團體申請槍彈進出口審查事項。		擬辦	v		v	v	核定						
乙	自衛槍枝管理	自衛槍枝表報暨綜合資料處理。		擬辦	v		v	v	核定						
乙	加強重要節日安全維護工作	依內政部警政署函頒「加強重要節日安全維護工作計畫」之實施計畫之策訂。		擬辦	v		v		v	v	核定				
乙	加強重要節日安全維護工作	依內政部警政署函頒「加強重要節日安全維護工作計畫」之安全維護工作聯合業務督考。		擬辦	v		v	v	v	核定					
乙	加強重要節日安全維護工作	依內政部警政署函頒「加強重要節日安全維護工作計畫」之安全維護工作實施成果統計、通報事項。		擬辦	v		核定								
乙	遊民、精神病患及路倒病人之協助處理	協助精神病患之通報及戒護。		擬辦	v		核定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保安科)分層負責明細表 115.1.22府人管字第11501026041號函核定甲表 115.1.22府授人管字第11501026042號函備查乙表				陳核流程									會辦 機關 (單位)		備考
				一級機關								府			
				承辦人員	股長	專員	科長	警政監	主任秘書	副局長	局長	市長			
表別	公務項目	公務內容	業務名稱												
乙	遊民、精神病患及路倒病人之協助處理	協助遊民安置輔導。		擬辦	v		核定								
乙	遊民、精神病患及路倒病人之協助處理	路倒病人協助護送及通報協尋。		擬辦	v		核定								
乙	義勇警察組訓管理與運用	義警組訓、整編等各項工作計畫之策訂。		擬辦	v		v		v	核定					
乙	義勇警察組訓管理與運用	義勇警察獎章、獎狀之核定。		擬辦	v		v		v	核定					
乙	義勇警察組訓管理與運用	義警福利互助案件之核發及異動。		擬辦	v		v	v	核定						
乙	義勇警察組訓管理與運用	義警常年訓練及勤務督考。		擬辦	v		v	v	核定						
乙	義勇警察組訓管理與運用	義警各類獎懲事項。		擬辦	v		v	v	核定						
乙	公告列管刀械管理	各類列管刀械許可證之申請與核發管理。		擬辦	v		v	v	核定						
乙	公告列管刀械管理	刀械鑑驗事項。		擬辦	v		v	v	核定						
乙	野生動物保育工作執行	野生動物保育查獲案件績效統計陳報。		擬辦	v		核定								
乙	野生動物保育工作執行	臺北市政府野生動物保育聯合執行小組作業工作。		擬辦	v		核定								
乙	野生動物保育工作執行	協助偵辦違反野生動物保育法案件之事項。		擬辦	v		核定								
乙	動員召集	協助軍事動員召集事項。		擬辦	v		核定								

臺北市警察(訓練科)分層負責明細表 115.1.22府人管字第11501026041號函核定甲表 115.1.22府授人管字第11501026042號函備查乙表				陳核流程									會辦 機關 (單位)		備考
				一級機關								府			
				承辦人員	股長	秘書	科長	警政監	主任秘書	副局長	局長	市長			
表別	公務項目	公務內容	業務名稱												
甲	有關機關函市府查辦、查詢警政事項之答覆	各級政府機關、民意機構函市府查辦、查詢社會矚目事件、其他特殊事件等須簽陳市長並以府級層次對外回應事項之答覆。		擬辦	V		V			V	V	V	核定		
甲	共同項目	府外委員聘謝函(書)核布事宜。		擬辦	V		V			V	V	核定			
甲	共同項目	爭訟案件之處理。	爭訟案件標的金額新臺幣1,000萬元以上或重大爭議案件。	擬辦	V		V			V	V	V	核定	法務局	
甲	共同項目	聘任律師。	爭訟案件標的金額超過新臺幣1,000萬元以上或重大爭議案件推薦律師人選。	擬辦	V		V			V	V	V	核定	法務局	
甲	共同項目	選定仲裁人。	仲裁案件爭議標的金額新臺幣1,000萬元以上或重大爭議案件之選定仲裁人。	擬辦	V		V			V	V	V	核定	法務局	
乙	警察常年訓練	警察常年訓練年度計畫之策訂事項。		擬辦	V		V	V		核定					
乙	警察常年訓練	警察常年訓練學、術科實施及成果驗收之策劃。		擬辦	V		V	V	V	核定					
乙	警察常年訓練	警察常年訓練課目進度及管制。		擬辦	V		V	V		核定					
乙	警察常年訓練	幹部訓練之策劃與督導。		擬辦	V		V	V	V	核定					
乙	警察個人訓練	警察學科訓練之執行及督導事項。		擬辦	V		V	V	V	核定					
乙	警察個人訓練	警察射擊訓練之執行及督導事項。		擬辦	V		V	V		核定					
乙	警察個人訓練	警察柔道訓練之執行及督導事項。		擬辦	V		V	V	V	核定					
乙	警察個人訓練	警察跆拳道訓練之執行及督導事項。		擬辦	V		V	V	V	核定					
乙	警察個人訓練	警察應用技術訓練之執行及督導事項。		擬辦	V		V	V	V	核定					
乙	組合警力訓練	組合警力訓練之策劃與督導事項。		擬辦	V		V	V		核定					
乙	組合警力訓練	組合警力戰鬥訓練之策劃與督導事項。		擬辦	V		V	V	V	核定					
乙	特殊任務警力訓練	編訓配置之審核。		擬辦	V		V	V	V	核定					
乙	特殊任務警力訓練	參加特殊任務警力訓練人員之遴選及督導考核事項。		擬辦	V		V		V	V	核定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訓練科)分層負責明細表 115.1.22府人管字第11501026041號函核定甲表 115.1.22府授人管字第11501026042號函備查乙表				陳核流程									會辦機關(單位)		備考
				一級機關								府			
				承辦人員	股長	秘書	科長	警政監	主任秘書	副局長	局長	市長			
表別	公務項目	公務內容	業務名稱												
乙	其他有關警察常年訓練事項	案例教育教材編撰事項。		擬辦	v		v	v	v	v	核定				
乙	其他有關警察常年訓練事項	常訓技術教官師資遴選及督考、複訓事項。		擬辦	v		v			v	v	核定			
乙	其他有關警察常年訓練事項	警察常年訓練楷模之遴選事項。		擬辦	v		v			v	v	核定			
乙	其他有關警察常年訓練事項	參加國內、外體技競賽及交流訪問等事項。		擬辦	v		v			v	v	核定			
乙	其他有關警察常年訓練事項	駐衛警察常年訓練事項。		擬辦	v		v	v		v	v	核定			
乙	其他有關警察常年訓練事項	參加警政署各類警察應用技能競賽事項。		擬辦	v		v	v		v	v	核定			
乙	教育進修	辦理本局參加警察人員特考同仁服務事項。		擬辦	v		v	v		v	v	核定			
乙	教育進修	辦理中央警察大學二年制技術系報考事項。		擬辦	v		v	v		v	v	核定			
乙	教育進修	辦理巡佐班暨警佐警察人員晉升警正官等調訓事項。		擬辦	v		v	v		v	v	核定			
乙	教育進修	辦理警大、警專學生寒、暑假實習事項。		擬辦	v		v	v		v	v	核定			
乙	教育進修	辦理臺灣警察專科學校專科警員班正期學生組甄選入學中央警察大學進修事項。		擬辦	v		v			v	v	核定			
乙	教育進修	辦理中央警察大學博、碩士班甄試入學報考事項。		擬辦	v		v	v		v	v	核定			
乙	教育進修	辦理中央警察大學警正班、分局長班報考事項。		擬辦	v		v			v	v	核定			
乙	教育進修	司法官學員來局學習事項。		擬辦	v		v	v		v	v	核定			
乙	教育進修	辦理員警國內各大專院校進修費用申請補助事項。		擬辦	v		v	v		v	v	核定			
乙	教育進修	員警參加市府人事處相關研習、講座及在職訓練等事項。		擬辦	v		v	v		v	v	核定			
乙	教育進修	辦理員警參加國內英語能力檢測費用補助審核事項。		擬辦	v		v	v		v	v	核定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訓練科)分層負責明細表 115.1.22府人管字第11501026041號函核定甲表 115.1.22府授人管字第11501026042號函備查乙表				陳核流程									會辦 機關 (單位)		備考
				一級機關								府			
				承辦人員	股長	秘書	科長	警政監	主任秘書	副局長	局長	市長			
表別	公務項目	公務內容	業務名稱												
乙	教育進修	員警參加市政府公訓處暨其他政府機關短期班調訓通知及訓練成績轉知登錄事項。		擬辦	√		√	√	核定						
乙	員警心理輔導	員警心理輔導計畫(或專案)之策訂、實施及評核。		擬辦	√		√	√	√	√	核定				
乙	員警心理輔導	有關員警心理輔導個案晤(協)談、專線協談、團體輔導等處理紀錄表事宜。		擬辦	√		√	√	√	核定					
乙	員警心理輔導	辦理各類心理輔導訓練活動及工作坊。		擬辦	√		√	√	核定						
乙	員警心理輔導	員警心理輔導資料之建立與處理。		擬辦	√		√	√	核定						
人事共同 乙	考試分發	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計畫之轉知事項。		擬辦	√		√	√	核定					警職人員部分由訓練科辦理，餘由人事室辦理。	
人事共同 乙	考試分發	實務訓練人員成績考核之擬報事項。		擬辦	√		√	√	核定					警職人員部分由訓練科辦理，餘由人事室辦理。	
人事共同 乙	考試分發	實務訓練廢止受訓事項。		擬辦	√		√	√	核定					警職人員部分由訓練科辦理，餘由人事室辦理。	
人事共同 乙	因公出國、赴大陸地區	本機關及所屬機關公教人員因公出國及赴大陸地區案件核定及報府核辦案件之審查核轉事項。		擬辦	√		√	√	√	√	核定				
乙	其他	辦理員警教育訓練諮商業務之例行性公文及報表資料。		擬辦	√		核定								

臺北市警察局長(外事科)分層負責明細表 115.1.22府人管字第11501026041號函核定甲表 115.1.22府授人管字第11501026042號函備查乙表				陳核流程									會辦 機關 (單位)		備考
				一級機關								府			
				承辦人員	股長	專員	科長	警政監	主任秘書	副局長	局長	市長			
表別	公務項目	公務內容	業務名稱												
甲	有關機關函市府查辦、查詢警政事項之答覆	各級政府機關、民意機構函市府查辦、查詢社會矚目事件、其他特殊事件等須簽陳市長並以府級層次對外回應事項之答覆。		擬辦	V		V			V	V	V	核定		
甲	共同項目	府外委員聘謝函(書)核布事宜。		擬辦	V		V			V	V	核定			
甲	共同項目	爭訟案件之處理。	爭訟案件標的金額新臺幣1,000萬元以上或重大爭議案件。	擬辦	V		V			V	V	V	核定	法務局	
甲	共同項目	聘任律師。	爭訟案件標的金額超過新臺幣1,000萬元以上或重大爭議案件推薦律師人選。	擬辦	V		V			V	V	V	核定	法務局	
甲	共同項目	選定仲裁人。	仲裁案件爭議標的金額新臺幣1,000萬元以上或重大爭議案件之選定仲裁人。	擬辦	V		V			V	V	V	核定	法務局	
乙	外事勤務	各國駐華使領館官邸、外國政府機構維護之規劃與指導事項。		擬辦	V		V	V	V	V		核定			
乙	外事勤務	外僑住宅安全維護及外僑保護之策劃與指導事項。		擬辦	V		核定								
乙	外事勤務	外國元首政要外交使節團訪華時警衛部署之策劃與執行事項。		擬辦	V		V	V	V	V		核定			
乙	外事勤務	涉外案件處理與防範措施之策劃督考等事項。		擬辦	V		核定								
乙	外事勤務	外事巡邏勤務之規劃與督導事項。		擬辦	V		核定								
乙	外事勤務	保護外賓及其他臨時勤務之協調派遣事項。		擬辦	V		核定								
乙	外事勤務	涉外交通案件之協調處理事項。		擬辦	V		核定								
乙	外事警察責任區	外事警察責任區訪問服務工作。		擬辦	V		核定								
乙	外事警察責任區	外事警察責任區訪問服務工作督導。		擬辦	V		V	V	V	V		核定			

臺北市警察(外事科)分層負責明細表 115.1.22府人管字第11501026041號函核定甲表 115.1.22府授人管字第11501026042號函備查乙表				陳核流程									會辦 機關 (單位)		備考
				一級機關								府			
				承辦人員	股長	專員	科長	警政監	主任秘書	副局長	局長	市長			
表別	公務項目	公務內容	業務名稱												
乙	查緝外來人口在臺非法活動事項。	外來人口違法案件查察相關事項。		擬辦	v		核定								
乙	查緝外來人口在臺非法活動事項。	各主管機關請求協助及執行外來人口違法案件查察相關事項。		擬辦	v		核定								
乙	查緝外來人口在臺非法活動事項。	行蹤不明外勞及雇主終止聘僱外國人通報。		擬辦	核定										
乙	新移民照顧服務相關事項。	新移民照顧服務相關事項。		擬辦	v		核定								
乙	新移民照顧服務相關事項。	新移民照顧服務會議及督導。		擬辦	v		v	v	v	核定					
乙	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書之核發事項。	無犯罪紀錄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書之核發。		核定											
乙	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書之核發事項。	有犯罪紀錄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書之核發。		擬辦	核定										
乙	陸務相關工作事項。 (移民署陸務業務之對口)	未涉違法性之陸務工作事項。		擬辦	v		核定								
乙	陸務相關工作事項。 (移民署陸務業務之對口)	陸務例行性工作事項。		擬辦	v		核定								
乙	外事資訊查詢系統安全稽核	外事資訊查詢系統安全稽核執行情形例行工作。		擬辦	v		核定								

臺北市警察(外事科)分層負責明細表 115.1.22府人管字第11501026041號函核定甲表 115.1.22府授人管字第11501026042號函備查乙表				陳核流程									會辦 機關 (單位)		備考
				一級機關								府			
				承辦人員	股長	專員	科長	警政監	主任秘書	副局長	局長	市長			
乙	外事資訊查詢系統安全稽核	外事資訊查詢系統安全稽核執行情形督導。		擬辦	v		v	v	v	核定					
乙	加強查處人口販運仲介及集團專案執行計畫	反奴計畫修訂、辦理訓練、獎懲事項。		擬辦	v		v	v	v	核定					
乙	加強查處人口販運仲介及集團專案執行計畫	反奴案件審核陳報例行性公文。		擬辦	v		核定								
乙	僑防調查	僑防調查業務之規劃、督導、考核事項。		擬辦	v		v	v	v	核定					
乙	僑防調查	專案僑防偵監及協調策劃與執行事項。		擬辦	v		v		v	v	核定				
乙	僑防調查	外事資訊蒐集及社調之處理與諮詢策劃及聯繫運用事項。		擬辦	v		核定								
乙	僑防調查	外籍教堂、教會、公司行號、人民社團及特定外國人資料之調查處理。		擬辦	v		核定								
乙	僑防調查	歸國僑團安全維護與服務之策劃。		擬辦	v		v	v	v	核定					
乙	僑防調查	僑防教育規劃與督導考核事項。		擬辦	v		核定								
乙	資料彙編	外事員警專業教育之策劃事項。		擬辦	v		v	v	v	核定					
乙	資料彙編	外語文件翻譯事項。		擬辦	v		核定								
乙	資料彙編	外事員警招考事項。		擬辦	v		v	v	v	核定					
乙	資料彙編	警察局英文網站內容維護。		擬辦	v		核定								
乙	資料彙編	邀請外國警政人士蒞華訪問計畫之擬定事項。		擬辦	v		v		v	v	核定				
乙	資料彙編	外賓接待及參觀節目安排及有關參觀資料彙編事項。		擬辦	v		v		v	v	核定				

臺北市警察(後勤科)分層負責明細表 115.1.22府人管字第11501026041號函核定甲表 115.1.22府授人管字第11501026042號函備查乙表				陳核流程									會辦 機關 (單位)		備考
				一級機關								府			
				承辦人員	股長	專員	科長	警政監	主任秘書	副局長	局長	市長			
表別	公務項目	公務內容	業務名稱	擬辦	V		V			V	V	核定			
甲	受贈財產	受贈財產無產權糾紛，且未附帶條件與負擔之案件，授權由警察局代判府函(簽)核准辦理受贈事宜。		擬辦	V		V			V	V	核定			
甲	有關機關函市府查辦、查詢警政事項之答覆	各級政府機關、民意機構函市府查辦、查詢社會矚目事件、其他特殊事件等須簽陳市長並以府級層次對外回應事項之答覆。		擬辦	V		V			V	V	V	核定		
甲	財產管理	催收債務人清償債務強制執行、查調財產、所得資料、換發債權憑證。	清查市府所有之財產遭占用，致生催收債務人債務作業。	擬辦	V		V			V	V	核定			
甲	共同項目	府外委員聘謝函(書)核布事宜。		擬辦	V		V			V	V	核定			
甲	共同項目	爭訟案件之處理。	爭訟案件標的金額新臺幣1,000萬元以上或重大爭議案件。	擬辦	V		V			V	V	V	核定	法務局	
甲	共同項目	聘任律師。	爭訟案件標的金額超過新臺幣1,000萬元以上或重大爭議案件推薦律師人選。	擬辦	V		V			V	V	V	核定	法務局	
甲	共同項目	選定仲裁人。	仲裁案件爭議標的金額新臺幣1,000萬元以上或重大爭議案件之選定仲裁人。	擬辦	V		V			V	V	V	核定	法務局	
乙	編制配賦	後勤裝備(武器、彈藥、車輛、器材及個人防彈裝備)編制配賦及修正事項。		擬辦	V		V			V	V	核定			
乙	武器彈藥配備	所屬單位武器、彈藥配備計畫之釐訂。		擬辦	V		V			V	V	核定			
乙	武器彈藥配備	槍械、彈藥提領、拆封及點交。		擬辦	V		V			V	V	核定			

臺北市警察(後勤科)分層負責明細表 115.1.22府人管字第11501026041號函核定甲表 115.1.22府授人管字第11501026042號函備查乙表				陳核流程									會辦 機關 (單位)		備考
				一級機關								府			
				承辦人員	股長	專員	科長	警政監	主任秘書	副局長	局長	市長			
表別	公務項目	公務內容	業務名稱												
乙	武器彈藥配備	武器彈藥銷毀核銷處理。		擬辦	v		v			v	v	核定			
乙	武器彈藥配備	解繳各式子彈彈殼之核銷處理。		擬辦	v		v	v	v	v	核定				
乙	武器彈藥配備	核銷值勤耗用裝備彈之處理。		擬辦	v		v	v	v	v	核定				
乙	武器彈藥配備	核銷遺失武器彈藥之處理。		擬辦	v		v		v	v	核定				
乙	武器彈藥配備	核銷槍枝走火之處理。		擬辦	v		v		v	v	核定				
乙	武器彈藥配備	槍械、彈藥解繳之核銷。		擬辦	v		v	v	v	v	核定				
乙	武器彈藥配備	年度核補裝備彈之處理。		擬辦	v		v	v	v	v	核定				
乙	武器彈藥配備	所屬單位武器彈藥管理之督導。		擬辦	v		v	v	v	核定					
乙	武器彈藥配備	所屬單位常年訓練用彈之核發。		擬辦	v			核定							
乙	武器彈藥配備	所屬單位武器、彈藥配備管制卡之登記保管。		擬辦	核定										
乙	武器彈藥配備	各駐衛警察武器、彈藥、裝備管理及申請配發之核定事項。		擬辦	v		v		v	v	核定				
乙	車輛管理	本局及所屬單位車輛設置標準。		擬辦	v		v		v	v	核定				
乙	車輛管理	本局車輛辦理免稅、退稅與保險。		擬辦	v		v		v	v	核定				
乙	被服管理	本局員警被服之購置標製。		擬辦	v		v		v	v	核定				
乙	被服管理	員警被服之驗收核銷。		擬辦	v		v		v	v	核定				
乙	被服管理	被服之調配核發。		擬辦	v		核定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後勤科)分層負責明細表 115.1.22府人管字第11501026041號函核定甲表 115.1.22府授人管字第11501026042號函備查乙表				陳核流程									會辦 機關 (單位)		備考
				一級機關								府			
				承辦人員	股長	專員	科長	警政監	主任秘書	副局長	局長	市長			
表別	公務項目	公務內容	業務名稱												
乙	裝備管理	裝備之採購驗收執行。		擬辦	v		v	v	v	v	核定				
乙	裝備保養檢查	警用裝備檢查計畫之策定、執行、督導與考核。		擬辦	v		v		v	v	核定				
乙	財產管理	財產管理法規修正之建議。		擬辦	v		v	v			核定				
乙	財產管理	移交清冊彙整核定事項。		擬辦	v		v	v	v	v	核定				
乙	財產管理	財產損毀報廢。		擬辦	v		v	v			核定				
乙	財產管理	不動產(土地、建物)之清查處理。		擬辦	v		v	v			核定				
乙	財產管理	遺失動產之處理。		擬辦	v		v	v			核定				
乙	財產管理	產權登記。	土地及建築物產權之登記。	擬辦	v		v	v	v	v	核定				
乙	財產管理	產權登記。	房地資料及表冊編造。	擬辦	v		v	v			核定				
乙	財產管理	產權登記。	規費繳納及取得所有權狀之申請。	擬辦	v		v		v	v	核定				
乙	財產管理	產權登記。	本局及直屬單位申請撥用或徵收土地之核轉。	擬辦	v		v		v	v	核定				
乙	財產管理	房地租賃。		擬辦	v		v		v	v	核定				
乙	營繕工程	廳舍營建。	營繕工程之規劃、預算之編列及工程驗收。	擬辦	v		v		v	v	核定				
乙	營繕工程	廳舍營建。	工程監督。	擬辦	v		v	v			核定				
乙	營繕工程	廳舍營建。	簽發工程價款。	擬辦	v		v	v	v	v	核定				
乙	綜合業務	後勤綜合業務之協調、管制與執行。		擬辦	v			核定							

臺北市警察(後勤科)分層負責明細表 115.1.22府人管字第11501026041號函核定甲表 115.1.22府授人管字第11501026042號函備查乙表				陳核流程									會辦機關(單位)		備考
				一級機關								府			
				承辦人員	股長	專員	科長	警政監	主任秘書	副局長	局長	市長			
表別	公務項目	公務內容	業務名稱												
乙	綜合業務	後勤公文之登記與管理。		擬辦	核定										
乙	綜合業務	其他有關後勤綜合性之業務處理。		擬辦	v		核定								
乙	政府採購法令彙整	政府採購法令蒐集、轉發、疑義申請解釋。		擬辦	v		v		v	v	核定				
乙	事務行政管理	簽擬辦理小額採購案件。	新臺幣1萬元以下。	擬辦	v		核定								
乙	事務行政管理	簽擬辦理小額採購案件。	逾新臺幣1萬元。	擬辦	v		v		v	v	核定				
採購共同甲	採購法規之執行	特殊或重大採購案件執行。	特殊或重大採購案件涉及法規之疑義核釋事項。	擬辦	v		v		v	v	v	核定	工務局 法務局	內會法規室	
採購共同甲	採購法規之執行	特殊或重大採購案件執行。	特殊或重大採購案件涉及契約範本之疑義核釋、執行、核備(准)等事項。	擬辦	v		v		v	v	v	核定	工務局		
採購共同甲	採購法規之執行	一般採購案件執行。	一般採購案件之核備(准)、疑義核釋或涉及相關法規之執行等事項。	擬辦	v		v		v	v	核定				
採購共同甲	採購法規之執行	一般採購案件執行。	一般採購案件未涉及採購相關法規之執行事項。	擬辦	v		核定								
總務共同乙	事務行政管理	書報雜誌訂閱及分配事項。	統計及核對所屬單位所訂書報雜誌種類、數量、金額、送達及各期之申請付款。	核定											
總務共同乙	事務行政管理	書報雜誌訂閱及分配事項。	一般書報雜誌訂閱數量之管控與調配。	擬辦	v		核定								
總務共同乙	事務行政管理	書報雜誌訂閱及分配事項。	重要書報雜誌訂閱數量之管控與調配。	擬辦	v		v		v	v	核定				
總務共同乙	事務行政管理	一般接待事項。	時間、地點、參加人員之通知與確認。	擬辦	核定										
總務共同乙	事務行政管理	一般接待事項。	依核定原則布置場地及整理費用單據。	核定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後勤科)分層負責明細表 115.1.22府人管字第11501026041號函核定甲表 115.1.22府授人管字第11501026042號函備查乙表				陳核流程									會辦機關(單位)		備考
				一級機關								府			
				承辦人員	股長	專員	科長	警政監	主任秘書	副局長	局長	市長			
表別	公務項目	公務內容	業務名稱												
總務共同乙	事務行政管理	依據法規、釋例、上級機關指示或原則為個案事實認定之核釋或裁量、指導處理，或意見徵商、承轉或答覆之一般公文、證明、表報及政令宣導，或程序不合之退還或補正通知等非重要事項。		擬辦	v		核定							視業務性質，直接由本局各科、室、中心辦理。	
總務共同乙	物品管理	常用物品存量標準擬訂事項。		擬辦	v		核定								
總務共同乙	物品管理	常用物品年度申請採購計畫簽辦事項。		擬辦	v		v		v	v	核定		會計機構		
總務共同乙	物品管理	物品收發及保管事項。	物品點收。	擬辦	核定										
總務共同乙	物品管理	物品收發及保管事項。	一般物品核發與保管。	擬辦	核定										
總務共同乙	物品管理	物品收發及保管事項。	重要物品核發與保管。	擬辦	v		核定								
總務共同乙	物品管理	廢品之處理事項。		擬辦	v		v		v	v	核定		會計機構 政風機構		
總務共同乙	物品管理	物品登記及報核事項。	一般物品登記。	核定											
總務共同乙	物品管理	物品登記及報核事項。	重要物品登記。	擬辦	v		核定								
總務共同乙	物品管理	物品登記及報核事項。	各單位領用消耗用品統計表。	擬辦	v		核定								
總務共同乙	物品管理	物品登記及報核事項。	消耗用品收發月報表。	擬辦	v		v		v	v	核定				
總務共同乙	物品管理	非消耗品盤點事項。		擬辦	v		v		v	v	核定		會計機構 政風機構		
總務共同乙	物品管理	物品管理之檢核事項。		擬辦	v		v		v	v	核定		會計機構 政風機構		
總務共同乙	車輛管理	登記檢驗事項。		核定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後勤科)分層負責明細表 115.1.22府人管字第11501026041號函核定甲表 115.1.22府授人管字第11501026042號函備查乙表				陳核流程									會辦機關(單位)		備考
				一級機關								府			
				承辦人員	股長	專員	科長	警政監	主任秘書	副局長	局長	市長			
表別	公務項目	公務內容	業務名稱												
總務共同乙	車輛管理	調派使用事項。		擬辦	v		核定								
總務共同乙	車輛管理	油料管理事項。		擬辦	v		v		v	v	核定		會計機構		
總務共同乙	車輛管理	保養修理事項。	車輛保養。	核定											
總務共同乙	車輛管理	保養修理事項。	車輛請修。	擬辦	核定										
總務共同乙	車輛管理	報停、報廢事項。		擬辦	v		v		v	v	核定		會計機構		
總務共同乙	車輛管理	肇事處理事項。		擬辦	v		v	v	核定						
總務共同乙	車輛管理	駕駛人之管理事項。		擬辦	v		核定								
總務共同乙	車輛管理	車輛管理工作檢核事項。		擬辦	v		v		v	v	核定				
總務共同乙	宿舍管理	職務宿舍管理修繕事項。		擬辦	v		v		v	v	核定		會計機構		
總務共同乙	宿舍管理	職務宿舍公共安全事項。		擬辦	v		核定								
總務共同乙	宿舍管理	職務宿舍現住戶之核對事項。		核定											
總務共同乙	宿舍管理	職務宿舍環境衛生管理事項。	職務宿舍環境衛生一般管理事項。	擬辦	核定										
總務共同乙	宿舍管理	職務宿舍環境衛生管理事項。	職務宿舍環境衛生重要管理事項。	擬辦	v		v		v	v	核定				
總務共同乙	宿舍管理	填發職務宿舍水電費、瓦斯費繳款通知書及收繳費用事項。		擬辦	v		核定								
總務共同乙	宿舍管理	宿舍管理檢核事項。		擬辦	v		v		v	v	核定				
總務共同乙	辦公處所管理	辦公室及一般共通空間水電、電話、空調設備定期檢查事項。		擬辦	核定										

臺北市警察(後勤科)分層負責明細表 115.1.22府人管字第11501026041號函核定甲表 115.1.22府投人管字第11501026042號函備查乙表				陳核流程									會辦 機關 (單位)		備考
				一級機關								府			
				承辦人員	股長	專員	科長	警政監	主任秘書	副局長	局長	市長			
表別	公務項目	公務內容	業務名稱												
總務共同 乙	辦公處所管理	辦公處所環境維護管理事項。	環境布置與清潔及室內秩序管理一般事項。	擬辦	v		核定								
總務共同 乙	辦公處所管理	辦公處所環境維護管理事項。	環境布置與清潔及室內秩序管理重要事項。	擬辦	v		v		v	v	核定				
總務共同 乙	辦公處所管理	節約能源管理事項。	訂定節約能源目標、執行計畫及查核制度。	擬辦	v		v		v	v	核定				
總務共同 乙	辦公處所管理	節約能源管理事項。	依計畫或指示執行水電、瓦斯、通訊增減之一般規劃、分配。	擬辦	v		核定								
總務共同 乙	辦公處所管理	節約能源管理事項。	依計畫或指示執行水電、瓦斯、通訊增減之重要規劃、分配。	擬辦	v		v		v	v	核定				
總務共同 乙	辦公處所管理	節約能源管理事項。	督促技土工友定期巡檢及加強設施設備維護工作。	核定											
總務共同 乙	辦公處所管理	節約能源管理事項。	按月按期統計並整理應繳費用單據憑證。	核定											
總務共同 乙	辦公處所管理	辦公處所空氣品質維護管理事項。	辦公處所空氣品質維護管理計畫一般執行事項。	擬辦	v		核定								
總務共同 乙	辦公處所管理	辦公處所空氣品質維護管理事項。	辦公處所空氣品質維護管理計畫重要執行事項。	擬辦	v		v		v	v	核定				
總務共同 乙	辦公處所管理	典禮儀式會場布置事項。	典禮儀式會場布置一般事項。	擬辦	v		核定								
總務共同 乙	辦公處所管理	典禮儀式會場布置事項。	典禮儀式會場布置重要事項。	擬辦	v		v		v	v	核定				
總務共同 乙	辦公處所管理	會議室布置、維護管理事項。	會議室之布置與使(借)用管理一般事項。	擬辦	核定										
總務共同 乙	辦公處所管理	會議室布置、維護管理事項。	會議室之布置與使(借)用管理重要事項。	擬辦	v		核定								
總務共同 乙	財產管理	財產驗收後之登記、保管、點交及稅賦減免事項。		擬辦	v		核定						會計機構		
總務共同 乙	財產管理	財產之租借事項。		擬辦	v		v		v	v	核定		會計機構		
總務共同 乙	財產管理	財產盤查(點)紀錄事項。		擬辦	v		v		v	v	核定		會計機構 政風機構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後勤科)分層負責明細表 115.1.22府人管字第11501026041號函核定甲表 115.1.22府授人管字第11501026042號函備查乙表				陳核流程									會辦機關(單位)		備考
				一級機關								府			
				承辦人員	股長	專員	科長	警政監	主任秘書	副局長	局長	市長			
表別	公務項目	公務內容	業務名稱			襄助核稿		閱稿人員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總務共同乙	財產管理	財產領(借)用辦理責任簽證及黏貼財產標籤事項。		核定											
總務共同乙	財產管理	各種異動性報表報核事項。		擬辦	v		v		v	v	核定		會計機構		
總務共同乙	財產管理	財產檢查與請修事項。	一般財產檢查與請修事項。	擬辦	v		核定								
總務共同乙	財產管理	財產檢查與請修事項。	重要財產檢查與請修事項。	擬辦	v		v		v	v	核定				
總務共同乙	財產管理	辦理財物報廢減損事項。		擬辦	v		v		v	v	核定		會計機構		
總務共同乙	財產管理	財產管理之檢核事項。		擬辦	v		v		v	v	核定				
總務共同乙	安全防護作業	空襲防護及善後工作事項。		擬辦	v		v		v	v	核定		政風機構		
總務共同乙	安全防護作業	火災防護與善後處理事項。		擬辦	v		v		v	v	核定		政風機構		
總務共同乙	安全防護作業	風災、地震及水災防護事項。		擬辦	v		v		v	v	核定		政風機構		
總務共同乙	工友管理	技工、工友(含駕駛)之工作指派、監督、服務事項。		擬辦	核定										
總務共同乙	工友管理	技工、工友(含駕駛)之考核初評事項。		擬辦	v		核定								

臺北市警察局長(保防科)分層負責明細表 115.1.22府人管字第11501026041號函核定甲表 115.1.22府授人管字第11501026042號函備查乙表				陳核流程									會辦機關(單位)		備考
				一級機關								府			
				承辦人員	股長	專員	科長	警政監	主任秘書	副局長	局長	市長			
表別	公務項目	公務內容	業務名稱	擬辦	V		V			V	V	V	核定		
甲	有關機關函市府查辦、查詢警政事項之答覆	各級政府機關、民意機構函市府查辦、查詢社會矚目事件、其他特殊事件等須簽陳市長並以府級層次對外回應事項之答覆。		擬辦	V		V			V	V	V	核定		
甲	共同項目	府外委員聘謝函(書)核布事宜。		擬辦	V		V			V	V	核定			
甲	共同項目	爭訟案件之處理。	爭訟案件標的金額新臺幣1,000萬元以上或重大爭議案件。	擬辦	V		V			V	V	V	核定	法務局	
甲	共同項目	聘任律師。	爭訟案件標的金額超過新臺幣1,000萬元以上或重大爭議案件推薦律師人選。	擬辦	V		V			V	V	V	核定	法務局	
甲	共同項目	選定仲裁人。	仲裁案件爭議標的金額新臺幣1,000萬元以上或重大爭議案件之選定仲裁人。	擬辦	V		V			V	V	V	核定	法務局	
乙	保防組織部署	保防組織之部署事項。		擬辦	V		V			V	V	核定			
乙	保防組織部署	防諜員之布置。		擬辦	V		核定								
乙	保防組織部署	諮詢人員管理實施要點之研訂與修正。		擬辦	V		V	V	V	V	核定				
乙	保防組織部署	諮詢人員之遴用。		擬辦	V		核定								
乙	保防組織部署	保防工作之督導與考核。		擬辦	V		V	V	V	V	核定				
乙	保防教育宣導	保防教育宣導之策劃。		擬辦	V		V	V	V	V	核定				
乙	保防教育宣導	保防教育宣傳之實施。		擬辦	V		核定								
乙	保防教育宣導	保防教育宣傳成果之統計與彙報。		擬辦	V		核定								
乙	員警安全調查	新進人員安全調查之實施。		擬辦	V		核定								
乙	員警安全調查	員警赴大陸、港、澳地區清查工作。		擬辦	V		核定								
乙	特種勤務情報工作	特種勤務情報參謀作業。		擬辦	V		V	V	V	V	核定				
乙	特種勤務情報工作	特種勤務情報蒐集作業步驟與計畫作為之策訂。		擬辦	V		V	V	V	V	核定				
乙	特種勤務情報工作	特種勤務情報蒐集指導與蒐集要領之策頒。		擬辦	V		核定								

臺北市警察(保防科)分層負責明細表 115.1.22府人管字第11501026041號函核定甲表 115.1.22府授人管字第11501026042號函備查乙表				陳核流程									會辦 機關 (單位)		備考
				一級機關								府			
				承辦人員	股長	專員	科長	警政監	主任秘書	副局長	局長	市長			
表別	公務項目	公務內容	業務名稱												
乙	特種勤務情報工作	特種勤務情報處理、運用、分發、傳遞作為。		擬辦	v		核定								
乙	特種勤務情報工作	特種勤務地區資料之分析研訂與情報判斷。		擬辦	v		核定								
乙	特種勤務情報工作	特種勤務地區情報之研訂及情報網之建立。		擬辦	v		核定								
乙	特種勤務情報工作	危安目標之清查、鑑定作業計畫。		擬辦	v		v	v	v	核定					
乙	特種勤務情報工作	危安目標情報之蒐集整理、分發運用及動(靜)態狀況通報作業。		擬辦	v		核定								
乙	特種勤務情報工作	強化情報諮詢工作計畫之策劃實施及督導與考核評比。		擬辦	v		v	v	v	核定					
乙	特種勤務情報工作	諮詢人員之清查、遴補與績優諮詢人員之獎勵、慰問事項。	諮詢人員之清查、遴補事項。	擬辦	v		核定								
乙	特種勤務情報工作	諮詢人員之清查、遴補與績優諮詢人員之獎勵、慰問事項。	績優諮詢人員之獎勵、慰問事項。	擬辦	v		v	v	v	核定					
乙	特種勤務情報工作	萬安工作之推展與執行事項。		擬辦	v		v	v	v	核定					
乙	保防工作會議之召開與處理	保防工作協調會報紀錄之處理編報及涉及本局兩科室以上主管業務之處理。		擬辦	v		v	v	v	核定					
乙	民營事業單位保防工作之聯繫	民營事業單位保防工作措施之推行、報核。		擬辦	v		v	v	v	核定					
乙	民營事業單位保防工作之聯繫	民營事業單位保防工作之策劃、督導、考核、績優事業單位之遴薦表揚。		擬辦	v		v		v	v	核定				
乙	民營事業單位保防工作之聯繫	觀光飯店安全防護事項定期檢查評核事宜。		擬辦	v		v		v	v	核定				
乙	觀光保防工作	大陸地區人民來臺觀光安全通報訪視及督導考核事項。		擬辦	v		v	v	核定						
乙	觀光保防工作	大陸地區人民來臺觀光、觀保諮詢安全防護事宜。		擬辦	v		v	v	v	核定					

臺北市警察(保防科)分層負責明細表 115.1.22府人管字第11501026041號函核定甲表 115.1.22府授人管字第11501026042號函備查乙表				陳核流程									會辦機關(單位) 備考	
				一級機關								府		
				承辦人員	股長	專員	科長	警政監	主任秘書	副局長	局長	市長		
表別	公務項目	公務內容	業務名稱											
乙	觀光保防工作	協查非法旅行社、導遊等相關事宜。		擬辦	v		v	v	核定					
乙	安檢業務	航空保安計畫業務之規劃及督導。		擬辦	v		v	v	v	核定				
乙	安檢業務	遙控無人航空器管理相關事項相關業務之協調、聯繫及執行。		擬辦	v		v		v	v	核定			
乙	安檢業務	安檢情報諮詢工作規劃及指導。		擬辦	v		v	v	v	核定				
乙	安檢業務	安檢保防工作之規劃及指導。		擬辦	v		v	v	v	核定				
乙	偵防業務之策劃指導	偵防工作計畫或措施之訂定。		擬辦	v		v		v	v	核定			
乙	偵防業務之策劃指導	偵防工作計畫措施之推行。		擬辦	v		核定							
乙	偵防業務之策劃指導	偵防案件之指導。		擬辦	v		v	v	核定					
乙	偵防業務之策劃指導	各項專案業務之偵處。		擬辦	v		v	v	核定					
乙	偵防業務之策劃指導	偵防設備之購置、使用及保管。		擬辦	v		v	v	v	核定				
乙	檢肅敵諜	涉嫌線索之發掘偵辦與處理。		擬辦	v		v		v	v	核定			
乙	檢肅敵諜	破獲犯罪案件給獎之核定。		擬辦	v		v		v	v	核定			
乙	滲透業務之處理	防制滲透工作之策劃與督導。		擬辦	v		v	v	v	核定				
乙	大陸來臺人員事項之辦理	大陸地區人民、港澳(海外)居民在臺違法(規)案件之清查。		擬辦	v		核定							
乙	大陸來臺人員事項之辦理	大陸地區人民、港澳(海外)居民入境定居或居留涉嫌不法可疑者之清查考核。		擬辦	v		核定							
乙	大陸來臺人員事項之辦理	大陸記者來臺駐點採訪注偵工作。		擬辦	v		核定							

臺北市警察(保防科)分層負責明細表 115.1.22府人管字第11501026041號函核定甲表 115.1.22府授人管字第11501026042號函備查乙表				陳核流程									會辦 機關 (單位)		備考
				一級機關								府			
				承辦人員	股長	專員	科長	警政監	主任秘書	副局長	局長	市長			
表別	公務項目	公務內容	業務名稱												
乙	偵防有關事項之辦理	偵防案件各種報表之彙編與統計。		擬辦	V		核定								
乙	社會治安調查工作之策劃指導	依內政部警政署函頒「臺灣地區安全情報諮詢工作指導作業規定」之重要社會治安調查工作計畫之策劃與指導事項。		擬辦	V		V		V	V	核定				
乙	社會治安調查工作之策劃指導	依內政部警政署函頒「臺灣地區安全情報諮詢工作指導作業規定」之一般社會治安調查工作計畫之策劃與指導事項。		擬辦	V		V	V	V	V	核定				
乙	社會治安調查工作之諮詢	依內政部警政署函頒「臺灣地區安全情報諮詢工作指導作業規定」之重要諮詢人員布置與運用事宜。		擬辦	V		V		V	V	核定				
乙	社會治安調查工作之諮詢	依內政部警政署函頒「臺灣地區安全情報諮詢工作指導作業規定」之一般諮詢人員布置與運用事宜。		擬辦	V		V	V	V	V	核定				
乙	社會治安調查工作資料之蒐集處理	依內政部警政署函頒「臺灣地區安全情報諮詢工作指導作業規定」之重要社會治安調查資料之蒐集、掌握研析與運用事宜。		擬辦	V		V	V	V	V	核定				
乙	社會治安調查工作資料之蒐集處理	依內政部警政署函頒「臺灣地區安全情報諮詢工作指導作業規定」之一般社會治安調查資料之蒐集、掌握研析與運用事宜。		擬辦	V		核定								
乙	社會治安調查工作資料之蒐集處理	依內政部警政署函頒「臺灣地區安全情報諮詢工作指導作業規定」之重大政令措施反映之調查事項。		擬辦	V		V	V	V	V	核定				
乙	社會治安調查工作之考核獎懲	社會治安調查工作績效之統計與定期考核之辦理。		擬辦	V		V	V	V	V	核定				
乙	社會治安調查工作之考核獎懲	社會治安調查工作競賽績優人員之遴選與考核事項。		擬辦	V		V	V	V	V	核定				

臺北市警察(保防科)分層負責明細表 115.1.22府人管字第11501026041號函核定甲表 115.1.22府授人管字第11501026042號函備查乙表				陳核流程									會辦 機關 (單位)		備考
				一級機關								府			
				承辦人員	股長	專員	科長	警政監	主任秘書	副局長	局長	市長			
乙	社會治安調查工作之考核獎懲	社會治安調查有關諮詢布置等工作績效考核事項。	擬辦	V		V	V	V	V	核定					
乙	社會治安調查工作之考核獎懲	專案性社會治安調查工作績優人員之考核事項。	擬辦	V		V	V	V	核定						
乙	安全資料之彙編與管理	中央警察大學及警察專科學校招生安全調查。	擬辦	V		V	V	V	核定						
乙	安全資料之彙編與管理	公務人員考試警察特考錄取人員安全調查。	擬辦	V		V	V	V	核定						
乙	安全資料之彙編與管理	協助國防部所屬機關(構)、部隊委託安全調查。	擬辦	V		V	V	V	核定						
乙	保防工作會議之召開與處理	本局保防工作年終檢討會議之籌備與召開。	擬辦	V		V	V	V	V	核定					
乙	保防業務文書處理	本局內、外勤各單位保防通訊化名之核定。	擬辦	V		V	V	V	V	V	核定				
乙	其他有關保防工作事項之辦理	臨時交辦有關保防工作綜合業務之辦理。	擬辦	V		V	V	V	V	核定					

臺北市警察(防治科)分層負責明細表 115.1.22府人管字第11501026041號函核定甲表 115.1.22府授人管字第11501026042號函備查乙表				陳核流程									會辦 機關 (單位)		備考
				一級機關								府			
				承辦人員	股長	專員	科長	警政監	主任秘書	副局長	局長	市長			
表別	公務項目	公務內容	業務名稱												
甲	有關機關函市府查辦、查詢警政事項之答覆	各級政府機關、民意機構函市府查辦、查詢社會矚目事件、其他特殊事件等須簽陳市長並以府級層次對外回應事項之答覆。		擬辦	V		V			V	V	V	核定		
甲	共同項目	府外委員聘謝函(書)核布事宜。		擬辦	V		V			V	V	核定			
甲	共同項目	爭訟案件之處理。	爭訟案件標的金額新臺幣1,000萬元以上或重大爭議案件。	擬辦	V		V			V	V	V	核定	法務局	
甲	共同項目	聘任律師。	爭訟案件標的金額超過新臺幣1,000萬元以上或重大爭議案件推薦律師人選。	擬辦	V		V			V	V	V	核定	法務局	
甲	共同項目	選定仲裁人。	仲裁案件爭議標的金額新臺幣1,000萬元以上或重大爭議案件之選定仲裁人。	擬辦	V		V			V	V	V	核定	法務局	
甲	推動社區治安工作	本市「推動社區治安工作」推動小組會議及各項工作推動。		擬辦	V		V			V	V	核定			
甲	推動社區治安工作	本市「推動社區治安工作」例行性公務報表及公文。		擬辦	V		V			V	V	核定			
甲	民防演習	本市全民防衛演習實施計畫之配合策訂。		擬辦	V		V			V	V	核定			
甲	民防組訓	民防團隊編組訓練工作之策訂。		擬辦	V		V			V	V	核定			
甲	民防組織	民防總隊顧問及民防大隊長之選拔、任免、獎勵之建議事項。		擬辦	V		V			V	V	V	核定		
甲	有關機關函市府查辦、查詢警政事項之答覆	各級政府機關、民意機構函市府查辦、查詢社會矚目事件、其他特殊事件等須簽陳市長並以府級層次對外回應事項之答覆。		擬辦	V		V			V	V	V	核定		
甲	共同項目	府外委員聘謝函(書)核布事宜。		擬辦	V		V			V	V	核定			
乙	戶口行政	警勤區訪查工作規劃、督導考核事項。		擬辦	V		V	V		核定					
乙	戶口行政	警勤區訪查法令、規章、案例等之蒐集、整理、宣導考評事項。		擬辦	V		V			V	V	核定			
乙	戶口行政	戶警聯繫之配合執行事項。		擬辦	V		V	V		V	核定				
乙	戶口行政	各種戶口卡、表、簿冊管理、註記、改進事項。		擬辦	V		核定								

臺北市警察(防治科)分層負責明細表 115.1.22府人管字第11501026041號函核定甲表 115.1.22府授人管字第11501026042號函備查乙表				陳核流程									會辦 機關 (單位)		備考
				一級機關								府			
				承辦人員	股長	專員	科長	警政監	主任秘書	副局長	局長	市長			
乙	戶口行政	警勤區訪查法令疑義之解釋。	擬辦	v		v	v	v	v	核定					
乙	戶口行政	有關落實警勤區工作事項。	擬辦	v		v	v	v	v	核定					
乙	戶口行政	有關警勤區之劃分與調整事項。	擬辦	v		v			v	v	核定				
乙	戶口行政	有關辦理績優警勤區評核暨示範觀摩事項。	擬辦	v		v	v	v	v	核定					
乙	查尋人口	失蹤人口查尋事項。	擬辦	v		核定									
乙	查尋人口	失聯人口查尋事項。	擬辦	v		核定									
乙	戶口卡片管理	戶口通報臺管理。	擬辦	v		核定									
乙	戶口卡片管理	戶口卡片調閱及運用事項。	擬辦	核定											
乙	民防組織	民防團隊編制裝備之規劃建議及檢查事項。	擬辦	v		v	v	v	核定						
乙	民防組織	民防團隊人力之規劃。	擬辦	v		v	v	v	核定						
乙	民防組織	民防團隊幹部聯誼規劃之核定。	擬辦	v		v	v	v	核定						
乙	民防組織	民防人員異動管理表報。	擬辦	核定											
乙	民防教育訓練	各民防團隊之教育與訓練之規劃事項。	擬辦	v		v	v	v	v	核定					
乙	民防演習	運用民防人力協助警察勤務之策劃執行協調督導。	擬辦	v		v	v	v	核定						
乙	民防演習	運用民防人員協助救災之協調聯繫有關事項。	擬辦	v		v	v	v	核定						
乙	全民防衛動員準備業務	戰時運用民防人力支援軍事勤務之執行。	擬辦	v		v	v	v	核定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犯罪預防科)分層負責明細表 115.1.22府人管字第11501026041號函核定甲表 115.1.22府授人管字第11501026042號函備查乙表				陳核流程									會辦 機關 (單位)	備考
				一級機關								府		
				承辦人員	股長	專員	科長	警政監	主任秘書	副局長	局長	市長		
表別	公務項目	公務內容	業務名稱											
甲	守望相助	本府「守望相助輔導會報」召開及相關工作之策劃、督導。		擬辦	√		√			√	√	√	核定	
甲	有關機關函市府查辦、查詢警政事項之答覆	各級政府機關、民意機構函市府查辦、查詢社會矚目事件、其他特殊事件等須簽陳市長並以府級層次對外回應事項之答覆。		擬辦	√		√			√	√	√	核定	
甲	共同項目	府外委員聘謝函(書)核布事宜。		擬辦	√		√			√	√	核定		
甲	共同項目	爭訟案件之處理。	爭訟案件標的金額新臺幣1,000萬元以上或重大爭議案件。	擬辦	√		√			√	√	√	核定	法務局
甲	共同項目	聘任律師。	爭訟案件標的金額超過新臺幣1,000萬元以上或重大爭議案件推薦律師人選。	擬辦	√		√			√	√	√	核定	法務局
甲	共同項目	選定仲裁人。	仲裁案件爭議標的金額新臺幣1,000萬元以上或重大爭議案件之選定仲裁人。	擬辦	√		√			√	√	√	核定	法務局
乙	預防工作	錄影監視系統建置、管理及維護督考。		擬辦	√		√			√	√	核定		
乙	預防工作	錄影監視系統工程督工及各項會勘。		擬辦	√		√	√	核定					
乙	預防工作	錄影監視系統保固、非保固工程施作管制及審核。		擬辦	√		√	√	√	核定				
乙	預防工作	錄影監視系統之經費規劃。		擬辦	√		√		√	√	核定			
乙	預防工作	錄影監視系統宣導及行銷。		擬辦	√		√		√	√	核定			
乙	預防工作	錄影監視系統資訊運用、程式開發、耗材採購。		擬辦	√		√	√	核定					
乙	預防工作	錄影監視系統運用訓練。		擬辦	√		√	√	核定					
乙	預防工作	錄影監視系統專案及督導。		擬辦	√		√	√	√	核定				
乙	預防工作	本市錄影監視系統設置管理自治條例各機關建制同意及使用許可書核發。		擬辦	√		√	√	核定					
乙	預防工作	本市錄影監視系統設置管理自治條例已許可事項申辦變更換發許可書。		擬辦	√		核定							
乙	預防宣導及訓練	輔導建立民間守望相助計畫之策訂。		擬辦	√		√		√	√	核定			
乙	預防宣導及訓練	籌備守望相助巡守(管理)員組訓、運用、評核。		擬辦	√		√	√	√	核定				
乙	預防宣導及訓練	補助守望相助組織應勤裝備事項。		擬辦	√		√	√	√	核定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犯罪預防科)分層負責明細表 115.1.22府人管字第11501026041號函核定甲表 115.1.22府授人管字第11501026042號函備查乙表				陳核流程									會辦 機關 (單位)	備考
				一級機關								府		
				承辦人員	股長	專員	科長	警政監	主任秘書	副局長	局長	市長		
表別	公務項目	公務內容	業務名稱											
乙	預防宣導及訓練	輔導建立民間守望相助組織事項。		擬辦	v		核定							
乙	預防宣導及訓練	輔導考核民間守望相助之執行。		擬辦	v		核定							
乙	預防宣導及訓練	社區、里守望相助隊治安維護之督導與檢討。		擬辦	v		v	v	v	核定				
乙	預防宣導及訓練	社區、里守望相助隊各類報表及資料統計。		擬辦	v		核定							
乙	預防宣導及訓練	治安風水師方案之人員講習訓練、執行檢測、報表統計及考核事項。		擬辦	v		v	v	v	核定				
乙	預防宣導及訓練	社區巡守替代役警察役相關業務。		擬辦	v		v	v	v	核定				
乙	預防宣導及訓練	本市財物彙輯處所安全評估檢測、演練、規劃及督考事宜。		擬辦	v		v	v	v	核定				
乙	預防宣導及訓練	有關社區治安會議之規劃、督考事宜。		擬辦	v		v	v	v	核定				
乙	預防宣導及訓練	各分局、派出所犯罪預防宣導活動之督導考核。		擬辦	v		v	v	v	核定				
乙	預防宣導及訓練	犯罪預防宣導文宣之設計印製。		擬辦	v		v	v	v	核定				
乙	預防宣導及訓練	犯罪預防宣導教育訓練之辦理。		擬辦	v		v	v	v	核定				
乙	預防宣導及訓練	有關強化本市公共空間安全之規劃、督考事項。		擬辦	v		v	v	核定					

臺北市警察局長(勤務指揮中心)分層負責明細表				陳核流程									會辦 機關 (單位)	備考
115.1.22府人管字第11501026041號函核定甲表 115.1.22府授人管字第11501026042號函備查乙表				一級機關								府		
表別	公務項目	公務內容	業務名稱	承辦人員	股長	專員	主任	警政監	主任秘書	副局長	局長	市長		
甲	有關機關函市府查辦、查詢警政事項之答覆	各級政府機關、民意機構函市府查辦、查詢社會矚目事件、其他特殊事件等須簽陳市長並以府級層次對外回應事項之答覆。		擬辦	V		V		V	V	V	核定		
甲	共同項目	府外委員聘謝函(書)核布事宜。		擬辦	V		V		V	V	核定			
甲	共同項目	爭訟案件之處理。	爭訟案件標的金額新臺幣1,000萬元以上或重大爭議案件。	擬辦	V		V		V	V	V	核定	法務局	
甲	共同項目	聘任律師。	爭訟案件標的金額超過新臺幣1,000萬元以上或重大爭議案件推薦律師人選。	擬辦	V		V		V	V	V	核定	法務局	
甲	共同項目	選定仲裁人。	仲裁案件爭議標的金額新臺幣1,000萬元以上或重大爭議案件之選定仲裁人。	擬辦	V		V		V	V	V	核定	法務局	
乙	勤務指揮管制	本中心工作計畫研訂及勤業務務研究發展之研議。		擬辦	V		V	V	V	V	核定			
乙	勤務指揮管制	強化勤務指揮、督導、協調、聯繫、服務功能之檢討與擬議。		擬辦	V		核定							
乙	勤務指揮管制	依內政部警政署函頒「警察機關勤務指揮中心作業規定」之重要案件及重大活動勤務之管制及通報、轉報、陳報。		擬辦	V		V		V	V	核定			
乙	勤務指揮管制	上級交查案件，勤務督導之處理。		擬辦	V		V	V	核定					
乙	勤務指揮管制	各分局大隊、隊務指揮中心指管勤務之督導及違反報告紀律查處事項。		擬辦	V		V	V	V	V	核定			
乙	勤務指揮管制	本中心工作簡報、會報之籌劃與整備事項。		擬辦	V		核定							
乙	勤務指揮管制	緊急政令之傳達、突發事件報告、緊急治安事件之通報、奉命調度警力、指揮支援處置緊急治安事項。		擬辦	V		V		V	V	核定			
乙	勤務指揮管制	各分局、大隊、隊勤務指管作業資料查核及情報傳遞績效評比事項。		擬辦	V		核定							
乙	勤務指揮管制	電腦導勤系統規劃及更新事項。		擬辦	V		V		V	V	核定			

臺北市警察(勤務指揮中心)分層負責明細表				陳核流程									會辦 機關 (單位)	備考
115.1.22府人管字第11501026041號函核定甲表 115.1.22府授人管字第11501026042號函備查乙表				一級機關							府			
表別	公務項目	公務內容	業務名稱	承辦人員	股長	專員	主任	警政監	主任秘書	副局長	局長	市長		
乙	勤務指揮管制	資訊與通訊系統開發之研議。		擬辦	v		v		v	v	核定			
乙	勤務指揮管制	資訊與通訊系統技術服務協調事項。		擬辦	v		核定							
乙	勤務指揮管制	本中心執勤人員職前講習、任務訓練及進修事項之籌劃與執行。		擬辦	v		核定							
乙	勤務指揮管制	「110」受理派遣等服務成果統計、分析評估與運用事項。		擬辦	v		核定							
乙	勤務指揮管制	各分局、大隊、隊輪值表管理。		擬辦	v		核定							
乙	勤務指揮管制	本中心執勤人員輪值表之編排。		擬辦	v		核定							
乙	一般業務	各類簿冊應用資料之補充、更新與管理。		擬辦	v		核定							
乙	一般業務	定期及例行性報表填製及陳報。		擬辦	v		核定							
乙	一般業務	晨、週報紀錄彙整陳報。		擬辦	v		v	v	核定					
乙	一般業務	各類圖表之設置管理與更新。		擬辦	v		v	v	核定					
乙	一般業務	全天候災害防救應變小組成立前有關通報事項暨災害預報、通報及災區治安相關命令之傳達聯繫事項。		擬辦	v		v	v	核定					
乙	一般業務	有關本中心作業規章之管理及執行作業規範操作手冊之研討。		擬辦	v		v	v	核定					
乙	一般業務	本局勤務指揮管制通報之製發。		擬辦	v		核定							

臺北市警察(局)刑事鑑識中心分層負責明細表 115.1.22府人管字第11501026041號函核定甲表 115.1.22府授人管字第11501026042號函備查乙表				陳核流程									會辦 機關 (單位)		備考
				一級機關								府			
				承辦人員	股長	技正	主任	警政監	主任秘書	副局長	局長	市長			
表別	公務項目	公務內容	業務名稱												
甲	有關機關函市府查辦、查詢警政事項之答覆	各級政府機關、民意機構函市府查辦、查詢社會矚目事件、其他特殊事件等須簽陳市長並以府級層次對外回應事項之答覆。		擬辦	V		V			V	V	V	核定		
甲	共同項目	府外委員聘謝函(書)核布事宜。		擬辦	V		V			V	V	核定			
甲	共同項目	爭訟案件之處理。	爭訟案件標的金額新臺幣1,000萬元以上或重大爭議案件。	擬辦	V		V			V	V	V	核定	法務局	
甲	共同項目	聘任律師。	爭訟案件標的金額超過新臺幣1,000萬元以上或重大爭議案件推薦律師人選。	擬辦	V		V			V	V	V	核定	法務局	
甲	共同項目	選定仲裁人。	仲裁案件爭議標的金額新臺幣1,000萬元以上或重大爭議案件之選定仲裁人。	擬辦	V		V			V	V	V	核定	法務局	
乙	刑事鑑識	刑事鑑識業務之策劃與指導。		擬辦	V		V			V	V	核定			
乙	刑事鑑識	鑑識設備技術之研究發展。		擬辦	V		V	V		V	V	核定			
乙	刑事鑑識	各項科學鑑識工作之聯繫處理及研究改進。		擬辦	V		V	V		V	V	核定			
乙	刑事鑑識	「警察偵察犯罪手冊」之重大刑案現場勘查採證、報告製作。		擬辦	V		核定								
乙	刑事鑑識	刑事鑑識設備之編列、採購及運用。		擬辦	V		V			V	V	核定			
乙	刑事鑑識	跡證(指紋、理化、痕跡、引擎、槍彈、毒物、印文等)之採驗鑑定。		擬辦	V		核定								
乙	刑事鑑識	刑警人員鑑識技術教育訓練。		擬辦	V		V	V		V	V	核定			
乙	刑事鑑識	元首蒞臨場所及其他防爆安檢業務。		擬辦	V		核定								
乙	刑事鑑識	災害屍體身分辨識及確認。		擬辦	V		核定								
乙	刑事鑑識	可疑爆裂物處理。		擬辦	V		核定								

臺北市警察(民防)中心分層負責明細表 115.1.22府人管字第11501026041號函核定甲表 115.1.22府授人管字第11501026042號函備查乙表				陳核流程									會辦 機關 (單位)		備考
				一級機關								府			
				承辦人員	股長	技正、 專員	主任	警政監	主任秘書	副局長	局長	市長			
表別	公務項目	公務內容	業務名稱												
甲	有關機關函 市府查辦、 查詢警政事 項之答覆	各級政府機關、民意機構函 市府查辦、查詢社會矚目事 件、其他特殊事件等須簽陳 市長並以府級層次對外回應 事項之答覆。		擬辦	v		v			v	v	v	核定		
甲	共同項目	府外委員聘謝函(書)核布事 宜。		擬辦	v		v			v	v	核定			
甲	共同項目	爭訟案件之處理。	爭訟案件標的金額新臺幣 1,000萬元以上或重大爭議案 件。	擬辦	v		v			v	v	v	核定	法務局	
甲	共同項目	聘任律師。	爭訟案件標的金額超過新臺 幣1,000萬元以上或重大爭議 案件推薦律師人選。	擬辦	v		v			v	v	v	核定	法務局	
甲	共同項目	選定仲裁人。	仲裁案件爭議標的金額新臺 幣1,000萬元以上或重大爭議 案件之選定仲裁人。	擬辦	v		v			v	v	v	核定	法務局	
乙	防情管制	防情檢測及演習相關業(勤) 務與督導、獎懲事項。		擬辦	v		v	v	v	v	v	核定			
乙	防情管制	防空警報器發(試)放及警報 命令(燈管)代碼編發事項。		擬辦	v		v	v	核定						
乙	防情管制	防情業務年度工作計畫及經 費編訂及各項改善事項。		擬辦	v		v	v	v	v	v	核定			
乙	防情管制	防空警報器材及設施採購事 項。		擬辦	v		v			v	v	核定			
乙	防情管制	防空警報系統器材、設施及 維護保養相關業(勤)務事 項。		擬辦	v		核定								
乙	防情管制	防情相關法規修訂事項。		擬辦	v		v			v	v	核定			
乙	防情管制	防情相關法規事務執行事 項。		擬辦	v		核定								
乙	防情通信	防情通信設施之規劃與改善 事項。	防情通信設施之規劃與改善 事項。	擬辦	v		v			v	v	核定			
乙	防情通信	防情通信器材及設施採購事 項。	防情通信器材及設施採購事 項。	擬辦	v		v			v	v	核定			
乙	防情通信	防情通信系統及維護保養相 關業(勤)務事項。		擬辦	v		核定								
乙	防情其他事	防空警報音效涵蓋調查與改 善相關事務。		擬辦	v		v			v	v	核定			
乙	防情其他事	防情各項定期(例行)表報。		擬辦	v		核定								
乙	民防演習	全民防衛(萬安)演習(警政) 之策劃督導實施。		擬辦	v		v			v	v	核定			
乙	防空避難	防空避難設備業務之規劃與 督導。		擬辦	v		核定								

臺北市警察(民防管制中心)分層負責明細表 115.1.22府人管字第11501026041號函核定甲表 115.1.22府授人管字第11501026042號函備查乙表				陳核流程									會辦 機關 (單位)		備考
				一級機關								府			
				承辦人員	股長	技正、 專員	主任	警政監	主任秘書	副局長	局長	市長			
乙	防空避難	建築物附建防空避難設備案件之處理。		擬辦	v		核定								
乙	防空避難	防空避難設備資料統計審核彙整。		擬辦	v		核定								
乙	防空避難	防空避難設備之規劃實施檢查事項。		擬辦	v		核定								
乙	民間未爆彈 協調處理	民間未爆彈之協調處理。		擬辦	v		核定								
乙	其他防空防 護業務	協助防救天然災害業務。	災害防救計畫之配合策訂。	擬辦	v		v		v	v	核定				
乙	其他防空防 護業務	協助防救天然災害業務。	災害防救相關勤業務獎懲。	擬辦	v		核定								
乙	其他防空防 護業務	協助防救天然災害業務。	災害防救各項資料統計彙整。	擬辦	v		核定								
乙	防空防護	本市防空、防護戰備計畫之配合策訂。		擬辦	v		v		v	v	核定				
乙	防空防護	防空、防護及民防戰備計畫之執行。		擬辦	v		v		v	v	核定				

臺北市警察(督察室)分層負責明細表				陳核流程											
115.1.22府人管字第11501026041號函核定甲表				一級機關									府		
115.1.22府授人管字第11501026042號函備查乙表						襄助核稿		閱稿人員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表別	公務項目	公務內容	業務名稱	承辦人員	股長	警政監	督察長	警政監	主任秘書	副局長	局長	市長	會辦機關(單位)	備考	
甲	有關機關函市府查辦、查詢警政事項之答覆	各級政府機關、民意機構函市府查辦、查詢社會矚目事件、其他特殊事件等須簽陳市長並以府級層次對外回應事項之答覆。		擬辦	V		V		V	V	V	核定			
甲	共同項目	府外委員聘謝函(書)核布事宜。		擬辦	V		V		V	V	核定				
甲	共同項目	爭訟案件之處理。	爭訟案件標的金額新臺幣1,000萬元以上或重大爭議案件。	擬辦	V		V		V	V	V	核定	法務局		
甲	共同項目	聘任律師。	爭訟案件標的金額超過新臺幣1,000萬元以上或重大爭議案件推薦律師人選。	擬辦	V		V		V	V	V	核定	法務局		
甲	共同項目	選定仲裁人。	仲裁案件爭議標的金額新臺幣1,000萬元以上或重大爭議案件之選定仲裁人。	擬辦	V		V		V	V	V	核定	法務局		
乙	員警服務	警察機關加強員警意見溝通實施事項。		擬辦	V		V		V	V	核定				
乙	員警服務	甄選推薦模範警察事項。		擬辦	V		V		V	V	核定				
乙	員警服務	好人好事表揚事項。		擬辦	V		V	V	V	V	核定				
乙	員警服務	員警申訴案件之受理事項。		擬辦	V		核定								
乙	員警服務	員工休閒康樂活動規劃與推行事項。		擬辦	V		V		V	V	核定				
乙	員警服務	員工因公傷亡慰問金發給。		擬辦	V		V	V	核定						
乙	員警服務	員警因公傷亡慰問金核發。		擬辦	V		V	V	核定						
乙	員警服務	內、外勤加菜金發放事宜。		擬辦	V		V		V	V	核定				
乙	勤務督察	特殊性專案勤(業)務督導之規劃執行及考核事項。		擬辦	V		V	V	核定						
乙	勤務督察	勤(業)務督導之規劃執行考核事項。		擬辦	V		核定								
乙	勤務督察	人民陳情案件、消防救災、突發事件或災害督導處理事項。	案情或災情嚴重(人員重傷或死亡案)之督導處理。	擬辦	V		V	V	核定						
乙	勤務督察	人民陳情案件、消防救災、突發事件或災害督導處理事項。	案情或災情輕微(人員受輕傷案)之督導處理。	擬辦	V		核定								
乙	勤務督察	人民陳情案件、消防救災、突發事件或災害督導處理事項。	案情或災情輕微者。	擬辦	V		核定								
乙	勤務督察	各項督導報告處理事項。	局長決策性指示督導回報。	擬辦	V		V	V	核定						
乙	勤務督察	各項督導報告處理事項。	發現嚴重缺失督導報告。	擬辦	V		V		V	V	核定				
乙	勤務督察	各項督導報告處理事項。	例行性督導報告。	擬辦	V		核定								

臺北市警察(督察室)分層負責明細表 115.1.22府人管字第11501026041號函核定甲表 115.1.22府授人管字第11501026042號函備查乙表				陳核流程									會辦機關(單位)		備考
				一級機關								府			
				承辦人員	股長	警政監	督察長	警政監	主任秘書	副局長	局長	市長			
表別	公務項目	公務內容	業務名稱	承辦人員	股長	警政監	督察長	警政監	主任秘書	副局長	局長	市長	會辦機關(單位)	備考	
乙	勤務督察	員警使用槍械案件調查事項。	無人員傷亡案件。	擬辦	v		核定								
乙	勤務督察	員警使用槍械案件調查事項。	有人員受輕傷案件。	擬辦	v		v	v	v	核定					
乙	勤務督察	員警使用槍械案件調查事項。	有人員重傷或死亡案件。	擬辦	v		v		v	v	核定				
乙	勤務督察	內部管理督導考核事項。	內部管理疏失查處：甲、案情嚴重或影響深遠者。	擬辦	v		v		v	v	核定				
乙	勤務督察	內部管理督導考核事項。	內部管理疏失查處：乙、案情輕微或影響輕微者。	擬辦	v		核定								
乙	風紀監察	端正警察紀律事項。	法紀教育講習。	擬辦	v		v		v	v	核定				
乙	風紀監察	端正警察紀律事項。	風紀月報表。	擬辦	v		核定								
乙	風紀監察	紀律案件查處事項。	違法、違紀案件查處。	擬辦	v		v		v	v	核定				
乙	風紀監察	紀律探訪與取締事項。	探訪取締計畫擬定。	擬辦	v		v		v	v	核定				
乙	風紀監察	紀律探訪與取締事項。	探訪對象選定。	擬辦	v		核定								
乙	風紀監察	風紀評估及教育輔導事項。		擬辦	v		v		v	v	核定				
乙	風紀監察	年終考評事項。	年終考評辦理事宜。	擬辦	v		v		v	v	核定				
乙	風紀監察	年終考評事項。	相關報署事宜。	擬辦	v		核定								
乙	風紀監察	考核事項。	有違紀傾向調地事項、幹部平時成績考核、署辦集中訓練及端正紀律績優獎金。	擬辦	v		v		v	v	核定				
乙	風紀監察	考核事項。	考核資料註記及移轉。	擬辦	v		核定								
乙	風紀監察	風紀情報評核。		擬辦	v		核定								
乙	特種勤務	特種勤務各項計畫。	安全維護對象相關警衛計畫。	擬辦	v		v		v	v	核定				
乙	特種勤務	特種勤務各項計畫。	特種勤務督導、訓練計畫。	擬辦	v		核定								
乙	特種勤務	特種勤務執行、督導報告及其他事項。	高層特種勤務執行、督導報告。	擬辦	v		v		v	v	核定				
乙	特種勤務	特種勤務執行、督導報告及其他事項。	特種勤務執行、督導報告。	擬辦	v		核定								
乙	特種勤務	專案演習計畫。	安全維護對象相關專案演習計畫。	擬辦	v		v		v	v	核定				
乙	特種勤務	專案演習計畫。	非安全維護對象相關專案演習計畫。	擬辦	v		核定								
乙	特種勤務	專案演習執行、督導報告及其他事項。	安全維護對象相關專案演習執行、督導報告及其他事項。	擬辦	v		v		v	v	核定				
乙	特種勤務	專案演習執行、督導報告及其他事項。	非安全維護對象相關專案演習執行、督導報告及其他事項。	擬辦	v		核定								
乙	特種勤務	特種勤務計畫作為之協調及其他有關特種勤務協調管制事項。		擬辦	v		v		v	v	核定				

臺北市警察(督察室)分層負責明細表 115.1.22府人管字第11501026041號函核定甲表 115.1.22府授人管字第11501026042號函備查乙表				陳核流程									會辦 機關 (單位)		備考
				一級機關								府			
				承辦人員	股長	警政監	督察長	警政監	主任秘書	副局長	局長	市長			
表別	公務項目	公務內容	業務名稱	承辦人員	股長	警政監	督察長	警政監	主任秘書	副局長	局長	市長	會辦 機關 (單位)	備考	
乙	特種勤務	特種勤務勤務之管制。		擬辦	v		核定								
乙	考核	平時考核之改進及建議事項。		擬辦	v		核定								
研考共同 乙	服務精進	電話服務禮貌測試相關事項。	本府電話服務禮貌實施計畫、考核結果行文及檢討回復作業。	擬辦	v		v		v	v	核定				
人事共同 乙	待遇福利	本機關文康活動之規劃及辦理事項。		擬辦	v		v	v	核定						
人事共同 乙	待遇福利	各項休閒隊社事項。	規劃、辦理、核銷。	擬辦	v		v	v	核定						
人事共同 乙	待遇福利	各項休閒隊社事項。	活動訊息轉知。	擬辦	v		核定								
人事共同 乙	獎懲	因案配合移送法辦事項。		擬辦	v		v		v	v	核定		除貪污及洩密案件之移送法辦由政風室辦理外，其餘案件之移送法辦由督察室辦理，另查案結果衍生出之獎懲發佈、統計等工作由人事室辦理。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公共關係室)分層負責明細表 115.1.22府人管字第11501026041號函核定甲表 115.1.22府授人管字第11501026042號函備查乙表				陳核流程									會辦 機關 (單位)		備考
				一級機關								府			
				承辦人員	股長	專員	科長	警政監	主任秘書	副局長	局長	市長			
表別	公務項目	公務內容	業務名稱												
甲	有關機關函市府查辦、查詢警政事項之答覆	各級政府機關、民意機構函市府查辦、查詢社會矚目事件、其他特殊事件等須簽陳市長並以府級層次對外回應事項之答覆。		擬辦	v		v			v	v	v	核定		
甲	共同項目	府外委員聘謝函(書)核布事宜。		擬辦	v		v			v	v	核定			
甲	共同項目	爭訟案件之處理。	爭訟案件標的金額新臺幣1,000萬元以上或重大爭議案件。	擬辦	v		v			v	v	v	核定	法務局	
甲	共同項目	聘任律師。	爭訟案件標的金額超過新臺幣1,000萬元以上或重大爭議案件推薦律師人選。	擬辦	v		v			v	v	v	核定	法務局	
甲	共同項目	選定仲裁人。	仲裁案件爭議標的金額新臺幣1,000萬元以上或重大爭議案件之選定仲裁人。	擬辦	v		v			v	v	v	核定	法務局	
乙	公共關係業務	推展警察公共關係及便民服務工作事項。		擬辦	v		v	v	v	v		核定			
乙	公共關係業務	招待參本局史蹟館事項。		擬辦	v		v	v				核定			
乙	公共關係業務	公益社團活動之聯繫事項。		擬辦	v		v	v				核定			
乙	公共關係業務	解答民眾詢問要求事項。		擬辦	v		v	v				核定			
乙	公共關係業務	臺北市陳情系統之負責收(分)辦、協調、聯繫事項。		擬辦	v		v	v				核定			
乙	公共關係業務	府會聯絡、協調工作(包括議程進度掌握及議員交辦事項之協調處理)。		擬辦	v		v	v				核定			
乙	公共關係業務	議會開會程序表之函發，列席議會之策劃、協調、通報事項及後勤支援協調事項。		擬辦	v			核定							
乙	公共關係業務	議會索取各項資料之交辦、稽催、分陳(送)等事項。		擬辦	v		v	v				核定			
乙	公共關係業務	會期中部門質詢及市政總質詢有關警政案件之模擬詢答彙編。		擬辦	v		v	v	v			核定			
乙	公共關係業務	其他臨時有關本局與議會有關事項。		擬辦	v		v	v	v			核定			
乙	公共關係業務	其他公關聯繫及綜合業務事項。		擬辦	v			核定							
乙	公共關係業務	立委質詢案件之列管事項。		擬辦	v		v		v	v		核定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公共關係室)分層負責明細表 115.1.22府人管字第11501026041號函核定甲表 115.1.22府授人管字第11501026042號函備查乙表				陳核流程									會辦 機關 (單位)		備考
				一級機關								府			
				承辦人員	股長	專員	科長	警政監	主任秘書	副局長	局長	市長			
表別	公務項目	公務內容	業務名稱												
乙	公共關係業務	市議會議員書面質詢案件交辦、列管及上網回復。		擬辦	v		v	v		核定					
乙	公共關係業務	議會各項會議記錄。		擬辦	v		v	v		核定					
乙	新聞業務	警政新聞之發布及大眾傳播媒體之聯繫事項。		擬辦	v		v	v	v	核定					
乙	新聞業務	輿論對警政之報導、評論、建議之蒐集與處理事項。		擬辦	v		v	v	v	核定					
乙	新聞業務	警政新聞資料之蒐集提供事項。		擬辦	v		v	v	v	核定					
乙	新聞業務	大眾媒體反映民意之督導、管制處理及答覆事項。		擬辦	v		v	v	v	核定					
乙	新聞業務	大眾傳播媒體申請專訪及支援拍片之擬議事項。		擬辦	v		v	v	v	核定					
乙	新聞業務	召開警政記者會之規劃及擬議事項。		擬辦	v		v	v	v	核定					
乙	新聞業務	警政業務之宣導、推展事項。		擬辦	v		v	v	v	核定					
乙	新聞業務	其他有關新聞業務事項。		擬辦	v		v	v	v	核定					
乙	新聞業務	政令宣導事項。		擬辦	v		v	v	v	核定					
文書共同甲	書面質詢	答復議會議員書面質詢案。	涉及跨局處複雜業務或一級機關首長之書面質詢案。	擬辦	v		v	v	v	v	v	核定			
文書共同甲	書面質詢	答復議會議員書面質詢案。	一般性書面質詢案。	擬辦	v		v	v	v	v	v	核定			
研考共同乙	話務管理	1999臺北市市民當家熱線服務實施計畫配合辦理事項。		擬辦	v		v	v	v	核定					
研考共同乙	話務管理	1999臺北市市民當家熱線緊急應變作業流程修訂、緊急應變機制啟動事項。		擬辦	v		v	v	v	核定					
研考共同乙	話務管理	1999臺北市市民當家熱線單一窗口資料更新維護等事項。		擬辦	v		v	v	v	核定					
研考共同乙	話務管理	1999機關備援教育訓練備援人力遴選、課程報名及考評作業事項。		擬辦	v		v	v	v	核定					
研考共同乙	話務管理	1999臺北市市民當家熱線重大交查事項。		擬辦	v		v	v	v	核定					
研考共同乙	話務管理	1999話務服務辦理情形報告事項。		擬辦	v		v	v	v	核定					
研考共同乙	服務精進	議會議員協調案件管制事項。	議會議員協調案件承辦、管制考核與統計調查作業。	擬辦	v		v	v	v	核定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公共關係室)分層負責明細表 115.1.22府人管字第11501026041號函核定甲表 115.1.22府授人管字第11501026042號函備查乙表				陳核流程									會辦機關(單位)		備考
				一級機關								府			
				承辦人員	股長	專員	科長	警政監	主任秘書	副局長	局長	市長			
表別	公務項目	公務內容	業務名稱			襄助核稿		閱稿人員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研考共同乙	管制考核	市議會總質詢、施政報告、專案報告、決議、提案、議員書面質詢案件等執行情形追蹤管制事項。		擬辦	v		v			v	v	核定		除施政報告為秘書室辦理外，餘由公共關係室辦理。	
研考共同乙	服務精進	一般為民服務業務相關事項。		擬辦	v		v	v	v		核定				
研考共同乙	服務精進	臺北市陳情系統案件分析情形及相關規範宣導事項。	本市陳情系統作業程序、案件抽查、統計分析及檢討回復相關事宜。	擬辦	v		v	v		核定				秘書室負責不滿意及逾期案件管考稽催；公共關係室負責收(分)派、協調、聯繫、宣導、教育訓練。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秘書室)分層負責明細表 115.1.22府人管字第11501026041號函核定甲表 115.1.22府授人管字第11501026042號函備查乙表				陳核流程									會辦機關(單位)		備考
				一級機關								府			
				承辦人員	股長	專員	主任	警政監	主任秘書	副局長	局長	市長			
表別	公務項目	公務內容	業務名稱												
甲	行政院強化治安工作會報	院長提示及決議事項之執行、列管。		擬辦	v		v			v	v	核定			
甲	有關機關函市府查辦、查詢警政事項之答覆	各級政府機關、民意機構函市府查辦、查詢社會矚目事件、其他特殊事件等須簽陳市長並以府級層次對外回應事項之答覆。		擬辦	v		v			v	v	v	核定		
甲	共同項目	府外委員聘謝函(書)核布事宜。		擬辦	v		v			v	v	核定			
甲	共同項目	爭訟案件之處理。	爭訟案件標的金額新臺幣1,000萬元以上或重大爭議案件。	擬辦	v		v			v	v	v	核定	法務局	
甲	共同項目	聘任律師。	爭訟案件標的金額超過新臺幣1,000萬元以上或重大爭議案件推薦律師人選。	擬辦	v		v			v	v	v	核定	法務局	
甲	共同項目	選定仲裁人。	仲裁案件爭議標的金額新臺幣1,000萬元以上或重大爭議案件之選定仲裁人。	擬辦	v		v			v	v	v	核定	法務局	
乙	印信及文電之處理	機要文電之處理。		擬辦	v		v			v	v	核定			
乙	印信及文電之處理	局長親(密)啟公文之登記及繕發。		擬辦	核定										
乙	印信及文電之處理	有關交辦機要事項之處理。		擬辦	v		v			v	v	核定			
乙	管制考核	署務會報指(裁)示事項之管制事項。		擬辦	v		v	v	v	v	核定				
乙	管制考核	本局局務會議、週報主席(裁)示列管事項。		擬辦	v		v	v	核定						
乙	管制考核	局長室交辦列管登記。		擬辦	v		核定								
乙	秘書業務	局務會議紀錄。		擬辦	v		v	v	核定						
乙	秘書業務	臺北市年鑑有關本局部分之彙編。		擬辦	v		v	v	核定						
乙	秘書業務	本局大事紀之彙編。		擬辦	v		v	v	核定						
乙	秘書業務	院長、部長、署長、市長等各級長官視察工作簡報之撰擬。		擬辦	v		v			v	v	核定			
文書共同甲	文書業務	文件蓋用府印或市長簽署章。	重大案件用印案。	擬辦	v		v			v	v	v	核定		
文書共同甲	文書業務	文件蓋用府印或市長簽署章。	一般性、例行性案件用印案。	擬辦	v		v			v	v	核定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秘書室)分層負責明細表 115.1.22府人管字第11501026041號函核定甲表 115.1.22府授人管字第11501026042號函備查乙表				陳核流程									會辦機關(單位)		備考
				一級機關								府			
				承辦人員	股長	專員	主任	警政監	主任秘書	副局長	局長	市長			
表別	公務項目	公務內容	業務名稱	承辦人員	股長	專員	主任	警政監	主任秘書	副局長	局長	市長	會辦機關(單位)	備考	
文書共同甲	文書業務	文件蓋用府印或市長簽署章。	依據府層級委員會做成決議，依法辦理後續行政程序案件之用印案。	擬辦	v		v		v	v	核定				
文書共同甲	其他	綜合業務。	法令、行政規則或本府一層核定政策中，已明定由一級機關首長核決業務。	擬辦	v		v		v	v	核定				
文書共同甲	其他	綜合業務。	依據本府一層核決政策或計畫執行之一般性業務。	擬辦	v		v		v	v	核定				
文書共同甲	其他	綜合業務。	依據府層級委員會或府級任務編組做成之決議，辦理後續一般性、執行性業務。	擬辦	v		v		v	v	核定				
研考共同甲	管制考核	府管計畫調整撤銷事項。		擬辦	v		v		v	v	v	核定	研考會		
研考共同甲	管制考核	基本設施補助計畫撤案與調整事項。		擬辦	v		v		v	v	v	核定	研考會主計處		
研考共同甲	研究發展	未經先期審查年度臨增委託研究計畫。		擬辦	v		v		v	v	v	核定	研考會、主計處		
文檔共同乙	文書行政	本機關文書處理作業計畫、規定之核定事項。		擬辦	v		v	v	核定						
文檔共同乙	文書行政	文書處理作業疑義請示或精進建議之陳報事項。		擬辦	v		v	v	核定						
文檔共同乙	文書行政	文書處理規範訂定或修正意見回復事項。		擬辦	v		v	v	核定						
文檔共同乙	文書行政	本機關文書處理業務缺失檢討陳報或核定事項。		擬辦	v		v	v	核定						
文檔共同乙	文書行政	所屬機關文書處理業務督導考核事項。		擬辦	v		v	v	v	核定					
文檔共同乙	文書行政	文書處理規範宣導轉知事項。		擬辦	v		核定								
文檔共同乙	文書行政	本機關文書處理訓練核定事項。		擬辦	v		v	v	核定						
文檔共同乙	文書行政	他機關辦理文書處理訓練派訓事項。		擬辦	v		v	v	核定				人事機構		
文檔共同乙	文書行政	文書處理作業調查回復事項。		擬辦	v		核定								
文檔共同乙	文書收發	機關分文疑義協調內容及單位間分文疑義核定事項。		擬辦	v		v	v	核定						
文檔共同乙	文書收發	本機關發文代字之擬報或核定事項。		擬辦	v		v	v	核定						
文檔共同乙	文書收發	所屬機關發文代字之轉陳或核定事項。		擬辦	v		核定								
文檔共同乙	文書收發	公文電子交換異動申請事項。		擬辦	v		核定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秘書室)分層負責明細表 115.1.22府人管字第11501026041號函核定甲表 115.1.22府授人管字第11501026042號函備查乙表				陳核流程										會辦機關(單位)		備考	
				一級機關									府				
				承辦人員	股長	專員	主任	警政監	主任秘書	副局長	局長	市長					
表別	公務項目	公務內容	業務名稱			襄助核稿		閱稿人員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文檔共同乙	文書收發	他機關函請張貼公告及回復事項。		擬辦	核定												
文檔共同乙	文書收發	例行性文書處理統計表報編製核定事項。		擬辦	v		核定										
文檔共同乙	印信管理	本機關印信製(換、補)發、借(留)用、啟用、繳銷及典藏之申請或報備事項。		擬辦	v		v	v	核定							除「印信保管、文件預蓋印信」由秘書室辦理外，餘由行政科辦理。	
文檔共同乙	印信管理	所屬機關印信製(換、補)發、借(留)用、啟用、繳銷及典藏申請或報備之層轉事項。		擬辦	v		核定										
文檔共同乙	印信管理	本機關文書套用或預蓋印信核定事項。		擬辦	v		v	v	核定								
文檔共同乙	印信管理	本機關文書套用或縮小套用印信啟用報備事項。		擬辦	v		核定										
文檔共同乙	印信管理	所屬機關文書套用或縮小套用印信啟用報備層轉事項。		擬辦	v		核定										
文檔共同乙	印信管理	本機關套用或預蓋印信之文書銷毀核定事項。		擬辦	v	v	v		v	v	核定		政風單位				
文檔共同乙	章戳管理	機關名義對外行文使用之章戳刊刻、啟用、廢止及銷毀核定事項。		擬辦	v		v		v	v	核定		政風單位	章戳銷毀事項需會辦政風單位。			
文檔共同乙	章戳管理	機關名義文書檔案行政作業用之章戳刊刻、啟用、廢止及銷毀核定事項。		擬辦	v		核定						政風單位	章戳銷毀事項需會辦政風單位。			
文檔共同乙	檔案管理	本機關檔案管理作業計畫、規定核定事項。		擬辦	v		v	v	核定								
文檔共同乙	檔案管理	本機關檔案管理作業受考評結果陳報事項。		擬辦	v	v	v		v	v	核定						
文檔共同乙	檔案管理	本機關檔案管理業務缺失檢討陳報或核定事項。		擬辦	v		v	v	核定								
文檔共同乙	檔案管理	所屬機關檔案管理業務督導考核事項。		擬辦	v		v	v	核定								
文檔共同乙	檔案管理	檔案管理作業疑義請示或精進建議之陳報事項。		擬辦	v		v	v	v	核定							
文檔共同乙	檔案管理	檔案管理規範宣導轉知事項。		擬辦	v		核定										
文檔共同乙	檔案管理	檔案管理規範訂定或修正意見回復事項。		擬辦	v		v	v	核定								
文檔共同乙	檔案管理	檔案管理作業績效或參獎提報事項。		擬辦	v		v	v	核定								
文檔共同乙	檔案管理	檔案管理作業調查回復事項。		擬辦	v		核定										

臺北市警察(秘書室)分層負責明細表 115.1.22府人管字第11501026041號函核定甲表 115.1.22府授人管字第11501026042號函備查乙表				陳核流程									會辦 機關 (單位)		備考	
				一級機關								府				
				承辦人員	股長	專員	主任	警政監	主任秘書	副局長	局長	市長				
表別	公務項目	公務內容	業務名稱			襄助核稿		閱稿人員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文檔共同 乙	檔案管理	檔案管理作業自行評估核定事項。		擬辦	v			v	v	核定						
文檔共同 乙	檔案管理	本機關檔案管理訓練核定事項。		擬辦	v			v	v	核定						
文檔共同 乙	檔案管理	他機關辦理檔案管理訓練派訓事項。		擬辦	v			v	v	核定				人事機構		
文檔共同 乙	檔案管理	辦畢案件延後歸檔申請事項。		擬辦	v	v		核定								
文檔共同 乙	檔案管理	辦畢案件逾期未歸檔查催事項。		擬辦	核定											
文檔共同 乙	檔案管理	機關間檔案借調(用)或展期核定事項。		擬辦	v			v	v	核定						
文檔共同 乙	檔案管理	本機關檔案借調核定事項。		擬辦	v			核定							借調非主管案件，應先經本單位主管核准後，送會業務承辦單位主管同意。	
文檔共同 乙	檔案管理	檔案選卷事項。		核定												
文檔共同 乙	檔案管理	檔案借調逾期未歸還查催事項。		擬辦	核定											
文檔共同 乙	檔案管理	檔案開放應用申請案(重大案件)核定事項。		擬辦	v			v	v	核定						
文檔共同 乙	檔案管理	檔案遺失、毀損事項。		擬辦	v			v	v	v	核定			人事機構		
文檔共同 乙	檔案管理	檔案開放應用申請案(一般案件)核定事項。		擬辦	v			核定								
文檔共同 乙	檔案管理	檔案庫房規劃及建置事項。		擬辦	v			v	v	v	核定					
文檔共同 乙	檔案管理	本機關檔案清查結果核定事項。		擬辦	v	v		v		v	核定					
文檔共同 乙	檔案管理	本機關檔案銷毀事項。		擬辦	v			v	v	核定						
文檔共同 乙	檔案管理	所屬機關檔案銷毀審核及層轉事項。		擬辦	v			核定								
文檔共同 乙	檔案管理	檔案目錄彙送事項。		擬辦	v			核定								
文檔共同 乙	檔案管理	本機關檔案移交、移轉事項。		擬辦	v			v	v	核定						
文檔共同 乙	檔案管理	所屬機關檔案移交備查事項。		擬辦	v			核定								
文檔共同 乙	檔案管理	所屬機關檔案移轉審核及層轉事項。		擬辦	v			核定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秘書室)分層負責明細表 115.1.22府人管字第11501026041號函核定甲表 115.1.22府授人管字第11501026042號函備查乙表				陳核流程									會辦 機關 (單位)		備考
				一級機關								府			
				承辦人員	股長	專員	主任	警政監	主任秘書	副局長	局長	市長			
表別	公務項目	公務內容	業務名稱												
文檔共同 乙	檔案管理	本機關檔案分類表、保存年限區分表編(修)訂事項。		擬辦	√		√	√	√	核定					
文檔共同 乙	檔案管理	所屬機關檔案分類表、保存年限區分表審核及層轉事項。		擬辦	√		核定								
文檔共同 乙	檔案管理	檔案保存價值鑑定事項。		擬辦	√		√	√	核定						
文檔共同 乙	檔案管理	例行性檔案管理統計表報編製核定事項。		擬辦	√		核定								
總務共同 乙	出納管理	各項費款、現金收付與保管登記事項。		擬辦	√		√	√	核定				會計機構		
總務共同 乙	出納管理	零用金管理事項。	零用金撥補、預借審核及其支出憑證初審核符之小額支出。	擬辦	√		核定						會計機構		
總務共同 乙	出納管理	零用金管理事項。	零用金申請。	擬辦	√		√	√	核定				會計機構		
總務共同 乙	出納管理	薪資發放系統異動登記及薪津之發放事項。		擬辦	√		√	√	核定				人事機構 會計機構		
總務共同 乙	出納管理	辦理代扣員工保險費、所得稅及健保補充保費之計算與申報、報繳事項。		擬辦	√		√	√	核定				會計機構 人事機構		
總務共同 乙	出納管理	填製現金結存日(月)報表事項。		擬辦	√		核定						會計機構		
總務共同 乙	出納管理	各項歲入款解繳公庫、票據、有價證券、押標金、保證金及其他擔保之保管品收付保管及填製帳簿登記事項。		擬辦	√		√	√	核定				會計機構		
總務共同 乙	出納管理	辦理支出收回事項。		擬辦	√		√	√	核定				會計機構		
總務共同 乙	出納管理	志(義)工補貼代金之發放事項。		擬辦	√		√	√	核定				會計機構		
總務共同 乙	出納管理	出納管理檢核事項。		擬辦	√		√	√	核定				會計機構 政風機構 人事機構		
研考共同 乙	公共工程 中程計畫	公共工程中程計畫研擬及修訂。	公共工程中程計畫研擬作業。	擬辦	√		√		√	√	核定				
研考共同 乙	公共工程 中程計畫	公共工程中程計畫研擬及修訂。	公共工程中程計畫滾動修正作業。	擬辦	√		√		√	√	核定				
研考共同 乙	公共工程 中程計畫	公共工程中程計畫年度複評作業提送資料核定。	提報公共工程中程計畫複評資料作業。	擬辦	√		√		√	√	核定				
研考共同 乙	年度施政	年度施政綱要研擬。	年度施政目標及重點研擬作業。	擬辦	√		√		√	√	核定				

臺北市警察(秘書室)分層負責明細表 115.1.22府人管字第11501026041號函核定甲表 115.1.22府授人管字第11501026042號函備查乙表				陳核流程									會辦機關(單位) 備考	
				一級機關								府		
				承辦人員	股長	專員	主任	警政監	主任秘書	副局長	局長	市長		
表別	公務項目	公務內容	業務名稱	擬辦	擬辦	擬辦	擬辦	擬辦	擬辦	擬辦	擬辦	擬辦	擬辦	擬辦
研考共同乙	年度施政	年度施政計畫擬。	年度施政計畫擬擬作業。	擬辦	√		√			√	√	核定		會計機構
研考共同乙	市長施政報告	市長施政報告施政績效彙編。	市長施政報告施政績效彙編作業。	擬辦	√		√			√	√	核定		
研考共同乙	研究發展	年度委託研究計畫提審作業。	委託研究計畫系統登錄及提報。	擬辦	√		√			√	√	核定		會計機構
研考共同乙	研究發展	委託研究案建議事項採行情形。		擬辦	√		√			√	√	核定		
研考共同乙	研究發展	員工發表學術期刊論文及出版專書之獎勵作業。		擬辦	√		√			√	√	核定		
研考共同乙	研究發展	本府出國報告注意事項規定之文件函報備查作業。		擬辦	√		√			√	√	核定		
研考共同乙	研究發展	公民參與會議資料及決議事項辦理情形。		擬辦	√		√			√	√	核定		
研考共同乙	研究發展	本府員工滿意度調查及各機關民意調查計畫、會議及調查結果作業事項。		擬辦	√		√			√	√	核定		員工部分由秘書室辦理，各機關民意調查部分由統計室辦理。
研考共同乙	研究發展	i-Voting網路投票審核、分案與一般行政事項。		擬辦	√		√	√		√	√	核定		
研考共同乙	管制考核	府管計畫選項執行、查證及考評等事項。		擬辦	√		√			√	√	核定		
研考共同乙	管制考核	專案列管計畫(含專案案件、市政白皮書、基本設施補助計畫及雙北合作交流平台等)之選案(項)、執行、調整及考評等事項。		擬辦	√		√			√	√	核定		
研考共同乙	管制考核	市政會議主席裁指示管制事項。		擬辦	√		√			√	√	核定		
研考共同乙	管制考核	本府重要會報決議事項管制事項。		擬辦	√		√			√	√	核定		
研考共同乙	管制考核	行政院會議院長提示及決議事項執行情形之管制事項。		擬辦	√		√	√		√	√	核定		
研考共同乙	服務精進	申請案件作業要點及報府核定作業等相關事項。	申請案件檢核、彙整等相關作業。	擬辦	√		√			√	√	核定		
研考共同乙	服務精進	人民陳情案件辦理執行事項。	人民陳情案件注意事項、管制及承辦一再及大量陳情案件作業。	擬辦	√		√			√	√	核定		依臺北市警察及所屬各機關處理人民陳情案件注意事項第10及11點規定，一再陳情、大量陳情等案件，簽報同意不予處理後，後續民眾再次陳情時，機關認定為同一事由陳情或再次大量陳情時，得簽報第二層核定存查作業。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秘書室)分層負責明細表 115.1.22府人管字第11501026041號函核定甲表 115.1.22府授人管字第11501026042號函備查乙表				陳核流程									會辦機關(單位)		備考	
				一級機關								府				
				承辦人員	股長	專員	主任	警政監	主任秘書	副局長	局長	市長				
表別	公務項目	公務內容	業務名稱													
研考共同 乙	服務精進	人民陳情案件辦理執行事項。	人民陳情案件承辦作業。	擬辦	√	√	核定								各機關仍得視案件之重要性，陳報第一層核定。	
研考共同 乙	服務精進	本府創意提案及執行成效相關事項。	薦送本府創意提案參獎、簽辦初(複)審結果函、提交成果彙編及年度提案統計等資料。	擬辦	√		√	√	√	核定						
研考共同 乙	服務精進	申請案件網路申辦執行事項。	申請案件網路申辦執行、檢討及回復作業。	擬辦	√		√		√	√	核定					
研考共同 乙	服務精進	執行政府服務獎參獎計畫相關事項。	訂定執行計畫、執行政府服務獎報名、評審及輔導等相關事項。	擬辦	√		√		√	√	核定					
研考共同 乙	服務精進	為民服務工作不定期現場考核相關事項。	本府為民服務工作不定期現場考核實施計畫、考核結果行文及檢討回復作業。	擬辦	√		√	√	√	核定						
研考共同 乙	服務精進	本府推動精實管理相關事項。	本府推動精實管理及教育訓練等相關事項行文作業。	擬辦	√		√		√	√	核定				依111年3月14日奉府核定之「臺北市政府精實管理延續推動計畫」，精實管理推動作法已調整為結合創意提案競賽建立評選獎勵機制、持續辦理精實管理教育訓練等。	
研考共同 乙	公文查詢檢核	年度公文檢核計畫(含定期、不定期之受檢作業及回報檢討改進事項)。		擬辦	√		√	√	√	核定						
研考共同 乙	公文查詢檢核	年度公文檢核受檢結果獎懲作業。		擬辦	√		√	√	√	核定				人事機構		
研考共同 乙	公文查詢檢核	辦理公文時效管制函頒規範宣導、內部教育訓練、內部單位及所屬機關公文檢核事項。		擬辦	√		√	√	核定							
研考共同 乙	公文查詢檢核	辦理調卷分析與行政責任檢討事項。		擬辦	√		√	√	核定					人事機構		
研考共同 乙	公文查詢檢核	重大公文查催及宣導事項。		擬辦	√		√	√	核定							
研考共同 乙	公文查詢檢核	一般公文查催及宣導事項。		擬辦	√		核定									
研考共同 乙	公文查詢檢核	報表統計事項(含逾期比率改善輔導事項)。		擬辦	√		√	√	核定							
研考共同 乙	公文查詢檢核	通案性案件定期檢討及報府核定作業。		擬辦	√		√	√	√	核定						
研考共同 乙	管制考核	市議會總質詢、施政報告、專案報告、決議、提案、議員書面質詢案件等執行情形追蹤管制事項。		擬辦	√		√		√	√	核定				除施政報告為秘書室辦理外，餘由公共關係室辦理。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秘書室)分層負責明細表 115.1.22府人管字第11501026041號函核定甲表 115.1.22府授人管字第11501026042號函備查乙表				陳核流程									會辦機關(單位)		備考
				一級機關								府			
				承辦人員	股長	專員	主任	警政監	主任秘書	副局長	局長	市長			
表別	公務項目	公務內容	業務名稱												
研考共同乙	管制考核	管考檢討會暨觀摩市政業務。		擬辦	v		v	v	核定						
研考共同乙	監察案件追蹤列管作業	監察案件逾期調查原因與行政責任檢討事項。		擬辦	v		v	v	v	核定					
研考共同乙	加強橫向聯繫及管轄權爭議處理事項	機關針對涉橫向聯繫及管轄權爭議案件之列管事項。		擬辦	v		v	v	核定						
研考共同乙	政府出版品管理	出版品管理作業。		擬辦	v		v	v	核定						
研考共同乙	政府出版品管理	年度出版品評比結果檢討及獎懲作業。		擬辦	v		v	v	核定					獎懲作業會辦人事機構	
研考共同乙	政府出版品管理	出版品預算或摺節等相關資料綜整作業。		擬辦	v		v	v	核定					必要時應會辦會計機構	
研考共同乙	研考類一條鞭	研考類一條鞭管理作業(含人員名冊、問題通報、評核作業、培力及交流活動等)事項。		擬辦	v		v		v	v	核定				
研考共同乙	研考類一條鞭	績優研考人員獎勵事項。		擬辦	v		v	v	核定				人事機構		
研考共同乙	監察院地方巡察	監察委員蒞府巡察配合作業事項。		擬辦	v		v		v	v	核定				
研考共同乙	話務管理	本府各機關FAQ資料庫更新事項。		擬辦	v		核定								
研考共同乙	服務精進	本府推動事件通報專案相關事項。	本府推動事件通報專案計畫及相關事項行文作業。	擬辦	v		v	v	v	核定					
研考共同乙	服務精進	陳情系統案件分析情形及相關規範宣導事項。	本府陳情系統作業程序、案件抽查、統計分析及檢討回復相關事宜。	擬辦	v		v	v	核定					秘書室負責不滿意及逾期案件管考稽催；公共關係室負責收(分)派、協調、聯繫、宣導、教育訓練。	

臺北市警察(資訊室)分層負責明細表 115.1.22府人管字第11501026041號函核定甲表 115.1.22府授人管字第11501026042號函備查乙表				陳核流程									會辦 機關 (單位)		備考
				一級機關								府			
				承辦人員	股長	技正	主任	警政監	主任秘書	副局長	局長	市長			
表別	公務項目	公務內容	業務名稱	擬辦	V		V			V	V	V	核定		
甲	有關機關函市府查辦、查詢警政事項之答覆	各級政府機關、民意機構函市府查辦、查詢社會矚目事件、其他特殊事件等須簽陳市長並以府級層次對外回應事項之答覆。		擬辦	V		V			V	V	V	核定		
甲	共同項目	府外委員聘謝函(書)核布事宜。		擬辦	V		V			V	V	核定			
甲	共同項目	爭訟案件之處理。	爭訟案件標的金額新臺幣1,000萬元以上或重大爭議案件。	擬辦	V		V			V	V	V	核定	法務局	
甲	共同項目	聘任律師。	爭訟案件標的金額超過新臺幣1,000萬元以上或重大爭議案件推薦律師人選。	擬辦	V		V			V	V	V	核定	法務局	
甲	共同項目	選定仲裁人。	仲裁案件爭議標的金額新臺幣1,000萬元以上或重大爭議案件之選定仲裁人。	擬辦	V		V			V	V	V	核定	法務局	
乙	系統操作	本局暨所屬各單位警政資訊系統之管理與維護。		擬辦	V		V	V		核定					
乙	系統操作	本局暨所屬各單位個人電腦設備(含行動載具)之管理與維護。		擬辦	V		V	V		V	V	核定			
乙	系統操作	本局暨所屬各單位等具共同性質之警政資訊系統應用作業之研究開發與維護。		擬辦	V		V	V		V	V	核定			
乙	系統操作	本局警政資訊系統訓練計畫之訂定與執行。		擬辦	V		V	V		V	V	核定			
乙	系統操作	本局暨所屬各單位警政資訊系統操作手冊之訂定。		擬辦	V		核定								
乙	系統操作	本局暨所屬各單位警政資訊系統之使用、分析、評估、改進。		擬辦	V		核定								
乙	系統操作	本局暨所屬各單位警政資訊系統作業保密安全規定之訂定與實施。		擬辦	V		V	V		V	V	核定			
乙	系統操作	各項警政資訊作業使用密碼之發送及管理。		擬辦	V		核定								
乙	系統操作	本局電腦機房之管理與維護。		擬辦	V		V	V		核定					
乙	系統操作	本局資通安全政策之擬訂與管理。		擬辦	V		V	V		V	V	核定			
乙	系統操作	各項電腦作業之查詢與處理。		擬辦	V		核定								

臺北市警察(資訊室)分層負責明細表 115.1.22府人管字第11501026041號函核定甲表 115.1.22府授人管字第11501026042號函備查乙表				陳核流程									會辦 機關 (單位)		備考
				一級機關								府			
				承辦人員	股長	技正	主任	警政監	主任秘書	副局長	局長	市長			
表別	公務項目	公務內容	業務名稱												
乙	系統操作	本局網路環境之規劃設計與管理。		擬辦	v		v			v	v	核定			
乙	作業管理	本局網際網路應用服務之推廣與執行。		擬辦	v		v	v		核定					
乙	作業管理	本局資訊化推動業務之規劃與執行。		擬辦	v		v			v	v	核定			
乙	作業管理	本局電腦相關耗品之採購與管理。		擬辦	v		v			v	v	核定			
乙	作業管理	本局各項電腦設備之財產登錄與管理。		擬辦	v		v			v	v	核定			
乙	作業管理	本局暨所屬各單位資訊計畫、預算之審查與管制。		擬辦	v		v			v	v	核定			
乙	作業管理	本局暨所屬各單位資訊業務推動之督導與考核。		擬辦	v		v	v		v		核定			
乙	作業管理	其他綜合暨行政事項。		擬辦	v		核定								
乙	規劃設計	本局資訊系統之規劃與執行。		擬辦	v		v			v	v	核定			
乙	規劃設計	本局各種電腦教育訓練計畫之擬定及執行。		擬辦	v		v			v	v	核定			
乙	規劃設計	本局暨所屬各單位共同性質，資訊作業之研究開發與維護。		擬辦	v		v			v	v	核定			
乙	規劃設計	本局各項電腦作業之整體規劃可行性研究及計畫之擬定。		擬辦	v		v			v	v	核定			
乙	規劃設計	本局各項電腦作業之分析、設計與測試。		擬辦	v		核定								
乙	規劃設計	本局各項電腦作業之推動實施及訓練。		擬辦	v		v	v		v		核定			
乙	規劃設計	本局各項電腦相關作業之文件手冊之訂定。		擬辦	v		核定								
乙	規劃設計	本局有關電子化政府之計畫擬定與實施等事項。		擬辦	v		v			v	v	核定			
乙	規劃設計	本局各項新增電腦作業之需求、分析、改進與執行。		擬辦	v		v			v	v	核定			
乙	規劃設計	本局各項電腦作業之權限管理與維護。		擬辦	v		核定								
乙	規劃設計	本局各項軟體及資訊資產之管理與維護。		擬辦	v		核定								
乙	規劃設計	本局電子郵件之管理與維護。		擬辦	v		v			v	v	核定			

臺北市警察(法規室)分層負責明細表 115.1.22府人管字第11501026041號函核定甲表 115.1.22府授人管字第11501026042號函備查乙表				陳核流程									會辦 機關 (單位)		備考
				一級機關								府			
				承辦人員	股長	專員	主任	警政監	主任秘書	副局長	局長	市長			
表別	公務項目	公務內容	業務名稱	擬辦	V		V		V	V	V	核定			
甲	有關機關函市府查辦、查詢警政事項之答覆	各級政府機關、民意機構函市府查辦、查詢社會矚目事件、其他特殊事件等須簽陳市長並以府級層次對外回應事項之答覆。		擬辦	V		V		V	V	V	核定			
甲	共同項目	府外委員聘謝函(書)核布事宜。		擬辦	V		V		V	V	V	核定			
甲	共同項目	爭訟案件之處理。	爭訟案件標的金額新臺幣1,000萬元以上或重大爭議案件。	擬辦	V		V		V	V	V	核定	法務局		
甲	共同項目	聘任律師。	爭訟案件標的金額超過新臺幣1,000萬元以上或重大爭議案件推薦律師人選。	擬辦	V		V		V	V	V	核定	法務局		
甲	共同項目	選定仲裁人。	仲裁案件爭議標的金額新臺幣1,000萬元以上或重大爭議案件之選定仲裁人。	擬辦	V		V		V	V	V	核定	法務局		
乙	法律案件之審核、分析研議及處理事項	本局內外勤各單位法律案件會稿之審核、分析與研議事項。		擬辦	V		核定								
乙	法律案件之審核、分析研議及處理事項	警風紀法律案件會稿之審核、分析與研議事項。		擬辦	V		V		V	V	V	核定			
乙	法律案件之審核、分析研議及處理事項	本局內外勤各單位法律疑義之研究與提供法律意見事項。		擬辦	V		V	V	V	V	V	核定			
乙	法律案件之審核、分析研議及處理事項	本局各項會議之法律諮詢事項。		擬辦	V		V	V	V	V	V	核定			
乙	國家賠償事件之擬處事項	各單位國家賠償事件之審查、核轉及建檔事項。		擬辦	V		V	V	V	V	V	核定			
乙	其他有關警政法制工作交辦事項	其他健全警政法制事項。		擬辦	V		V		V	V	V	核定			

臺北市警察(法規室)分層負責明細表 115.1.22府人管字第11501026041號函核定甲表 115.1.22府授人管字第11501026042號函備查乙表				陳核流程									會辦機關(單位) 備考	
				一級機關								府		
				承辦人員	股長	專員	主任	警政監	主任秘書	副局長	局長	市長		
表別	公務項目	公務內容	業務名稱											
乙	訴願事件之擬處事項	承(分)辦各單位訴願事件之審查、核轉及建檔事項。		擬辦	V		V	V	V	V	核定			
乙	訴願事件之擬處事項	承(分)辦不依法定程序提起訴願事件之審查、核轉及建檔事項。		擬辦	V		核定							
乙	員警涉訟法規諮詢	員警涉訟法律諮詢與輔導事項。		擬辦	V		V	V	V	核定				
乙	員警涉訟法規諮詢	保障員警權益、輔導各分局、大隊、隊設置法律顧問。		擬辦	V		V	V	V	核定				
乙	警政法規之審查、建檔及整理編纂事項	警政法規異動表報之整理與彙報。		擬辦	V		核定							
乙	警政法規之審查、建檔及整理編纂事項	本局各業務單位訂定、修正、解釋警政法令之協助、指導及審查。		擬辦	V		V	V	V	V	核定			
乙	警政法規之審查、建檔及整理編纂事項	警政法規資料之蒐集建檔。		擬辦	V		核定							
乙	警政法規之審查、建檔及整理編纂事項	警政法規整理編印事項。		擬辦	V		V	V	V	核定				
乙	警政法規宣導講習之配合協調事項	警政法規之宣導、講習及測驗。		擬辦	V		V	V	V	核定				
乙	警政法規宣導講習之配合協調事項	警政法規訪視。		擬辦	V		V	V	V	V	核定			
乙	警政法規宣導講習之配合協調事項	基層員警法規建議意見、諮詢答復及反映參考處理事項。		擬辦	V		核定							

臺北市警察(會計室)分層負責明細表				陳核流程									府		
115.1.22府人管字第11501026041號函核定甲表 115.1.22府授人管字第11501026042號函備查乙表				一級機關											
表別	公務項目	公務內容	業務名稱	承辦人員	股長	專員	主任	警政監	主任秘書	副局長	局長	市長	會辦機關(單位)	備考	
甲	有關機關函市府查辦、查詢警政事項之答覆	各級政府機關、民意機構函市府查辦、查詢社會矚目事件、其他特殊事件等須簽陳市長並以府級層次對外回應事項之答覆。		擬辦	V		V		V	V	V	核定			
甲	共同項目	府外委員聘謝函(書)核布事宜。		擬辦	V		V		V	V	核定				
甲	共同項目	爭訟案件之處理。	爭訟案件標的金額新臺幣1,000萬元以上或重大爭議案件。	擬辦	V		V		V	V	V	核定	法務局		
甲	共同項目	聘任律師。	爭訟案件標的金額超過新臺幣1,000萬元以上或重大爭議案件推薦律師人選。	擬辦	V		V		V	V	V	核定	法務局		
甲	共同項目	選定仲裁人。	仲裁案件爭議標的金額新臺幣1,000萬元以上或重大爭議案件之選定仲裁人。	擬辦	V		V		V	V	V	核定	法務局		
主計共同乙	預算編審	本機關及所屬機關預(概)算編製額度核定事項。		擬辦	V		V		V	V	核定				
主計共同乙	預算編審	本機關或主管機關預(概)算及追加(減)預(概)算之審核編報事項。		擬辦	V		V		V	V	核定				
主計共同乙	預算編審	依市議會審議結果整編法定預算事項。		擬辦	V		V		V	V	核定				
主計共同乙	預算執行	本機關及所屬機關歲入、歲出分配(修改分配)預算、保留分配(修改分配)、公務人員退休及撫卹給付與公務人員各項補助及慰問金分配(修改分配)預算之相關事項。	審核編報公務人員退休及撫卹給付與公務人員各項補助及慰問金分配(修改分配)預算之相關事項。	擬辦	V		V		V	V	核定				
主計共同乙	預算執行	本機關及所屬機關歲入、歲出分配(修改分配)預算、保留分配(修改分配)、公務人員退休及撫卹給付與公務人員各項補助及慰問金分配(修改分配)預算之相關事項。	審核編報本機關及所屬機關歲入、歲出分配(修改分配)預算、保留分配(修改分配)之相關事項。	擬辦	V		核定								

臺北市警察(會計室)分層負責明細表				陳核流程								府		
115.1.22府人管字第11501026041號函核定甲表 115.1.22府授人管字第11501026042號函備查乙表				一級機關										
表別	公務項目	公務內容	業務名稱	承辦人員	股長	專員	主任	警政監	主任秘書	副局長	局長	市長	會辦機關(單位)	備考
主計共同乙	預算執行	本機關及所屬機關歲入、歲出分配(修改分配)預算、保留分配(修改分配)、公務人員退休及撫卹給付與公務人員各項補助及慰問金分配(修改分配)預算之相關事項。	核定事項。	擬辦	V		核定							
主計共同乙	預算執行	本機關及所屬機關工程管理費及工作費支出預算之編報或核定事項。	本機關工程管理費及工作費支出預算之編報(核定)事項。	擬辦	V		V	V	V	核定				
主計共同乙	預算執行	本機關及所屬機關工程管理費及工作費支出預算之編報或核定事項。	所屬機關工程管理費及工作費支出預算之核定,核有應修正意見事項。								核定			
主計共同乙	預算執行	本機關及所屬機關工程管理費及工作費支出預算之編報或核定事項。	所屬機關工程管理費及工作費支出預算之核定,無修正意見事項。				核定							
主計共同乙	預算執行	本機關及所屬機關經費流用之核定(轉)事項。		擬辦	V		V	V	V	核定				
主計共同乙	預算執行	本機關及所屬機關申請動支(註銷)預備金、待遇準備及災害準備金事項。		擬辦	V		V		V	V	核定			
主計共同乙	預算執行	本機關及所屬機關預備金、待遇準備及災害準備金分配核定或備查事項。		擬辦	V		核定							
主計共同乙	預算執行	預算執行之核簽事項。		擬辦	V		V	V	V	核定				
主計共同乙	預算執行	本機關及所屬機關預算保留之相關事項。		擬辦	V		V		V	V	核定			
主計共同乙	預算執行	本機關及所屬機關預算執行考核之相關事項。		擬辦	V		V		V	V	核定			
主計共同乙	會計報告編審業務	會計憑證之編製、審核及送審事項。		擬辦	V		V		V	V	核定			
主計共同乙	會計報告編審業務	會計報告之編報、審核事項。	本機關會計報告之編報事項。	擬辦	V		核定							
主計共同乙	會計報告編審業務	會計報告之編報、審核事項。	所屬機關會計報告之審核事項。	擬辦	V		核定							
主計共同乙	結(決)算報告編審業務	半年結算及年度決算之編報、審核事項。	本機關半年結算及年度決算之編報事項。	擬辦	V		V		V	V	核定			
主計共同乙	結(決)算報告編審業務	半年結算及年度決算之編報、審核事項。	所屬機關半年結算及年度決算之審核事項。	擬辦	V		核定							

臺北市警察(會計室)分層負責明細表				陳核流程								府		
115.1.22府人管字第11501026041號函核定甲表 115.1.22府授人管字第11501026042號函備查乙表				一級機關										
表別	公務項目	公務內容	業務名稱	承辦人員	股長	專員	主任	警政監	主任秘書	副局長	局長	市長	會辦機關(單位)	備考
主計共同乙	審計機關連繫事項	審計機關審核財務收支及結(決)算報告等聲復案之擬處事項。		擬辦	√		√		√	√	核定			
主計共同乙	審計機關連繫事項	審計機關副知審核所屬機關財務收支及結(決)算報告等聲復案之擬處事項。		擬辦	√		√		√	√	核定			
主計共同乙	審計機關連繫事項	剔除經費之處理事項。		擬辦	√		√		√	√	核定			
主計共同乙	其他會計業務	本機關及所屬機關內部審核事項。		擬辦	√		√	√	√	核定				
主計共同乙	其他會計業務	懸帳清理會議之擬議事項。		擬辦	√		√	√	核定					
主計共同乙	其他會計業務	相關機關查詢預算執行辦理情形之答復事項。	重要主計業務事項。	擬辦	√		√	√	√	核定				
主計共同乙	其他會計業務	相關機關查詢預算執行辦理情形之答復事項。	簡易主計業務事項。	擬辦	√		核定							
主計共同乙	共同業務	函轉主計法令規章增修訂及釋示等事項。		擬辦	√		√	√	核定					
主計共同乙	共同業務	提供主計法令規章新(修)訂之建議事項。	重大修正意見事項。	擬辦	√		√	√	核定					
主計共同乙	共同業務	提供主計法令規章新(修)訂之建議事項。	簡易修正意見或無修正意見事項。	擬辦	√		核定							
主計共同乙	共同業務	會(統)計檔案之銷毀事項。		擬辦	√		√		√	√	核定			
主計共同乙	共同業務	會計檔案之借調事項。		擬辦	√		核定							各機關得衡酌調案事由，陳報機關長官核可。
主計共同乙	共同業務	其他有關主計業務事項。	重要主計業務事項。	擬辦	√		√	√	核定					
主計共同乙	共同業務	其他有關主計業務事項。	簡易主計業務或副知事項。	擬辦	√		核定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統計室)分層負責明細表				陳核流程									
115.1.22府人管字第11501026041號函核定甲表 115.1.22府授人管字第11501026042號函備查乙表				一級機關						府			
表別	公務項目	公務內容	業務名稱	承辦人員	主任	專員	主任秘書	警政監	局長	市長	會辦機關(單位)	備考	
甲	有關機關函市府查辦、查詢警政事項之答覆	各級政府機關、民意機構函市府查辦、查詢社會矚目事件、其他特殊事件等須簽陳市長並以府級層次對外回應事項之答覆。		擬辦	v		v	v	v	核定			
甲	共同項目	府外委員聘謝函(書)核布事宜。		擬辦	v		v	v	核定				
甲	共同項目	爭訟案件之處理。	爭訟案件標的金額新臺幣1,000萬元以上或重大爭議案件。	擬辦	v		v		v	核定	法務局		
甲	共同項目	聘任律師。	爭訟案件標的金額超過新臺幣1,000萬元以上或重大爭議案件推薦律師人選。	擬辦	v		v		v	核定	法務局		
甲	共同項目	選定仲裁人。	仲裁案件爭議標的金額新臺幣1,000萬元以上或重大爭議案件之選定仲裁人。	擬辦	v		v		v	核定	法務局		
主計共同乙	統計資料蒐集及彙編	公務統計方案之研訂及修正事項。		擬辦	v		v	v	核定				
主計共同乙	統計資料蒐集及彙編	統計資料蒐集之簽辦事項。	重要統計資料蒐集事項。	擬辦	v	v	v	核定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統計室)分層負責明細表				陳核流程									
115.1.22府人管字第11501026041號函核定甲表 115.1.22府授人管字第11501026042號函備查乙表				一級機關						府			
表別	公務項目	公務內容	業務名稱	承辦人員	主任	專員	主任秘書	警政監	局長	市長	會辦機關(單位)	備考	
主計共同乙	統計資料蒐集及彙編	統計資料蒐集之簽辦事項。	例行性統計資料蒐集事項。	擬辦	核定								
主計共同乙	統計資料蒐集及彙編	統計資料催收及整理彙編事項。		擬辦	核定								
主計共同乙	統計資料蒐集及彙編	統計報表之報送事項。		擬辦	V	V	核定						
主計共同乙	統計資料蒐集及彙編	統計刊物編製事項。	創編或檢討後須修正之統計刊物編製等事項。	擬辦	V	V	V	核定					
主計共同乙	統計資料蒐集及彙編	統計刊物編製事項。	檢討後無須修正之例行性統計刊物編製等事項。	擬辦	核定								
主計共同乙	統計資料分析、發布及供應	統計分析之陳核事項。	統計專題分析及市政統計週報等重要統計分析陳核事項。	擬辦	V		V	V	核定				
主計共同乙	統計資料分析、發布及供應	統計分析之陳核事項。	性別統計分析及警政統計通報等簡易統計分析陳核事項。	擬辦	V	V	V	核定					
主計共同乙	統計資料分析、發布及供應	統計資料發布及供應事項。	重要統計資料發布及供應事項。	擬辦	V		V	V	核定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統計室)分層負責明細表				陳核流程									
115.1.22府人管字第11501026041號函核定甲表 115.1.22府授人管字第11501026042號函備查乙表				一級機關						府			
表別	公務項目	公務內容	業務名稱	承辦人員	主任	專員	主任秘書	警政監	局長	市長	會辦機關(單位)	備考	
主計共同乙	統計資料分析、發布及供應	統計資料發布及供應事項。	例行性統計資料發布及供應事項。	擬辦	核定								
主計共同乙	統計調查	各項統計調查實施計畫簽辦事項。		擬辦	V		V	V	核定				
主計共同乙	統計調查	配合辦理基本國勢及各項調查事項。	重要基本國勢及各項調查事項。	擬辦	V		V	V	核定				
主計共同乙	統計調查	配合辦理基本國勢及各項調查事項。	簡易基本國勢及各項調查副知事項。	擬辦	核定								
主計共同乙	共同業務	函轉主計法令規章增修訂及釋示等事項。		擬辦	V	V	V	核定					
主計共同乙	共同業務	提供主計法令規章新(修)訂之建議事項。	重大修正意見事項。	擬辦	V	V	V	核定					
主計共同乙	共同業務	提供主計法令規章新(修)訂之建議事項。	簡易修正意見或無修正意見事項。	擬辦	核定								
主計共同乙	共同業務	統計檔案之銷毀事項。		擬辦	V		V	V	核定				
主計共同乙	共同業務	其他有關主計業務事項。	重要主計業務事項。	擬辦	V		V	V	核定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統計室)分層負責明細表				陳核流程									
115.1.22府人管字第11501026041號函核定甲表 115.1.22府授人管字第11501026042號函備查乙表				一級機關						府			
表別	公務項目	公務內容	業務名稱	承辦人員	主任	專員	主任秘書	警政監	局長	市長	會辦機關(單位)	備考	
主計 共同 乙	共同業務	其他有關主計業務事項。	簡易主計業務或副知事項。	擬辦	核定								
研考 共同 乙	研究發展	本府員工、首長、外部顧客滿意度調查及各機關民意調查計畫、會議及調查結果作業事項。		擬辦	V		V	V	核定			員工、首長部分由秘書室辦理，外部顧客及各機關民意調查部分由統計室辦理。	

臺北市警察(人事室)分層負責明細表 115.1.22府人管字第11501026041號函核定甲表 115.1.22府授人管字第11501026042號函備查乙表				陳核流程									會辦機關(單位)		備考
				一級機關								府			
				承辦人員	股長	專員	主任	警政監	主任秘書	副局長	局長	市長			
表別	公務項目	公務內容	業務名稱												
甲	考績(成)	本局暨所屬公務人員(除局長外),考績(成)核定事項。		擬辦	V		V			V	V	核定			
甲	有關機關函市府查辦、查詢警政事項之答覆	各級政府機關、民意機構函市府查辦、查詢社會矚目事件、其他特殊事件等須簽陳市長並以府級層次對外回應事項之答覆。		擬辦	V		V			V	V	V	核定		
甲	人事行政訴訟案件	公務人員對人事行政處分或管理措施提起爭訟案件之答覆或核復事項。		擬辦	V		V			V	V	核定			
甲	共同項目	府外委員聘謝函(書)核布事宜。		擬辦	V		V			V	V	核定			
甲	共同項目	爭訟案件之處理。	爭訟案件標的金額新臺幣1,000萬元以上或重大爭議案件。	擬辦	V		V			V	V	V	核定	法務局	
甲	共同項目	聘任律師。	爭訟案件標的金額超過新臺幣1,000萬元以上或重大爭議案件推薦律師人選。	擬辦	V		V			V	V	V	核定	法務局	
甲	共同項目	選定仲裁人。	仲裁案件爭議標的金額新臺幣1,000萬元以上或重大爭議案件之選定仲裁人。	擬辦	V		V			V	V	V	核定	法務局	
人事共同甲	差勤管理	本府各一級機關首長及區公所區長需親自列席市議會相關會議之請假事項。		擬辦	V		V			V	V	V	核定		
人事共同甲	差勤管理	本府各一級機關首長及區長以外人員於市議會開議期間向議會請假事項。		擬辦	V		V			V	V	核定			
人事共同乙	組織編制	本機關及所屬機關設置、調整與裁撤整併之擬議及陳報事項。		擬辦	V		V	V		V	V	核定		未設二級主管之人事機構,本表第三層核定事項改由第二層決行。	
人事共同乙	組織編制	本機關及所屬機關組織法規編制員額、預算員額之擬議、調整及陳報事項。		擬辦	V		V	V		V	V	核定			
人事共同乙	組織編制	本機關及所屬機關員額設置基準、人力計畫業務之擬議事項。		擬辦	V		V	V		V	V	核定			
人事共同乙	組織編制	本機關及所屬機關權責與職掌劃分事項。		擬辦	V		V	V		V	V	核定			
人事共同乙	組織編制	本機關分層負責明細表之擬議、核定及陳報事項。		擬辦	V		V	V		V	V	核定			
人事共同乙	組織編制	所屬機關分層負責明細表之核定或備查事項。		擬辦	V		V	V		V	V	核定			

臺北市警察(人事室)分層負責明細表 115.1.22府人管字第11501026041號函核定甲表 115.1.22府授人管字第11501026042號函備查乙表				陳核流程									會辦機關(單位) 備考	
				一級機關								府		
				承辦人員	股長	專員	主任	警政監	主任秘書	副局長	局長	市長		
表別	公務項目	公務內容	業務名稱											
人事共同乙	組織編制	本機關及所屬機關人事機構設置、調整與裁撤整併之擬議及陳報事項。		擬辦	√		√	√	√	√	核定			
人事共同乙	員額評鑑	本機關及所屬機關辦理員額評鑑相關作業。		擬辦	√		√	√	√	√	核定			
人事共同乙	聘用約僱	聘用(約僱)計畫擬報及核定事項。		擬辦	√		√	√	√	√	核定			
人事共同乙	聘用約僱	聘用(約僱)人員甄選事項。		擬辦	√		√	√	√	√	核定			
人事共同乙	聘用約僱	聘用(約僱)人員之遴聘(僱)、留職停薪(含回職復薪)及解聘(僱)核定及陳報備查事項。		擬辦	√		√			√	√	核定		陳報備查事項，授權第二層決行。
人事共同乙	聘用約僱	聘用(約僱)人員考核事項。		擬辦	√		√	√	√	√	核定			
人事共同乙	職工管理(駐衛警察、校警、技工、工友、駕駛)	員額配置及調整事項。		擬辦	√		√	√	√	√	核定			
人事共同乙	職工管理(駐衛警察、校警、技工、工友、駕駛)	職工甄選事項。		擬辦	√		√	√	√	√	核定			
人事共同乙	職工管理(駐衛警察、校警、技工、工友、駕駛)	僱用、留職停薪(含回職復薪)及解僱事項。		擬辦	√		√	√	√	√	核定			
人事共同乙	職工管理(駐衛警察、校警、技工、工友、駕駛)	考核(成)事項。		擬辦	√		√	√	√	√	核定			職工之工作指派、監督、服務及考核等由總務及服務單位辦理。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人事室)分層負責明細表 115.1.22府人管字第11501026041號函核定甲表 115.1.22府授人管字第11501026042號函備查乙表				陳核流程									會辦 機關 (單位)		備考	
				一級機關								府				
				承辦人員	股長	專員	主任	警政監	主任秘書	副局長	局長	市長				
人事共同 乙	職工管理(駐衛警察、校警、技工、工友、駕駛)	職工員額管制成果月報表及異動名冊填報事項。		擬辦	v		核定									
人事共同 乙	職工管理(駐衛警察、校警、技工、工友、駕駛)	臺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學校職工員額管理作業要點執行事項。		擬辦	v		v	v	v	v	核定					
人事共同 乙	臨時人力管理	臨時人員運用管理、報表及訪查事項。		擬辦	v		v	v	v	v	核定					臨時人員之報表事項，授權第二層決行。
人事共同 乙	職務歸系	本機關及所屬機關職務歸系之擬議、核轉或核定及銓敘部報備或核轉事項。		擬辦	v		v	v	v	v	核定					
人事共同 乙	職務歸系	職務普查作業事項。		擬辦	v		v	v	v	v	核定					職務普查前置作業，授權第二層決行。
人事共同 乙	任免遷調	任免遷調案件之擬報或核定。		擬辦	v		v		v	v	核定					
人事共同 乙	任免遷調	任命令轉發。		擬辦	核定											
人事共同 乙	任免遷調	雇員之解僱及解僱報備事項。		擬辦	v		v	v	v	v	核定					雇員之解僱報備事項，授權第二層決行。
人事共同 乙	任免遷調	本機關及所屬機關職期遷調案件之檢討、核定、審查及核轉事項。		擬辦	v		v	v	核定							
人事共同 乙	任免遷調	語言檢定相關業務。		擬辦	v		核定									
人事共同 乙	任免遷調	更改姓名事項。		擬辦	v		核定									
人事共同 乙	任免遷調	專案安置事項。		擬辦	v		v	v	核定							
人事共同 乙	職務代理	現職人員代理之擬報及核定。		擬辦	v		v	v	v	v	核定					
人事共同 乙	職務代理	職務代理人員遴用及解聘僱之核定。		擬辦	v		v	v	v	v	核定					
人事共同 乙	職務代理	職務代理名冊之擬報。		擬辦	v		核定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人事室)分層負責明細表 115.1.22府人管字第11501026041號函核定甲表 115.1.22府授人管字第11501026042號函備查乙表				陳核流程									會辦 機關 (單位)	備考
				一級機關								府		
				承辦人員	股長	專員	主任	警政監	主任秘書	副局長	局長			
表別	公務項目	公務內容	業務名稱	承辦人員	股長	專員	主任	警政監	主任秘書	副局長	局長	市長		
人事共同 乙	俸級銓審	送審及動態案件之擬報及轉發事項。		擬辦	√		核定							動態案件之擬報及轉發事項，授權第三層決行。
人事共同 乙	俸級銓審	任用或俸給案更正或變更。		擬辦	√		核定							
人事共同 乙	考試分發	年度用人計畫及機關缺額查報核轉事項。		擬辦	√		√	√	√	核定				
人事共同 乙	考試分發	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計畫之轉知事項。		擬辦	√		核定							警職人員部分由訓練科辦理，餘由人事室辦理。
人事共同 乙	考試分發	考試錄取人員分配事項。		擬辦	√		√	√	√	核定				
人事共同 乙	考試分發	實務訓練人員成績考核之擬報事項。		擬辦	√		√	√	√	核定				警職人員部分由訓練科辦理，餘由人事室辦理。
人事共同 乙	考試分發	實務訓練人員廢止受訓事項。		擬辦	√		√	√	核定					警職人員部分由訓練科辦理，餘由人事室辦理。
人事共同 乙	交接及宣誓	監交及宣示相關事項。		擬辦	√		√		√	√	核定			
人事共同 乙	升官等訓練	升官等訓練相關事項。		擬辦	√		√	√	核定					升官等訓練核定後之轉知事項，授權第二層決行；合格證書轉發，授權第三層決行。
人事共同 乙	留職停薪	本機關及所屬機關申請留職停薪、回職復薪及進修留職停薪服務義務未滿他調案件之核定或核轉事項。		擬辦	√		√	√	√	核定				
人事共同 乙	獎懲	平時獎懲案件之擬議、陳報及核轉及核定事項。		擬辦	√		√	√	核定					1、簽奉首長核定之獎懲案件陳報事項，授權第二層決行。 2、屬員有應予獎懲情事，由服務單位主管擬議處理。
人事共同 乙	獎懲	上級機關核定獎懲案件之執行事項。		擬辦	√		√	√	核定					
人事共同 乙	獎懲	獎懲資料之統計及表報之陳報。		擬辦	√		核定							
人事共同 乙	獎懲	獎懲案件之登錄、補正及維護事項。		核定										
人事共同 乙	獎懲	因案配合移送法辦事項。		擬辦	√		√	√	核定					
人事共同 乙	獎懲	移付懲戒案件之擬議、陳報及核轉事項。		擬辦	√		√	√	√	核定				
人事共同 乙	獎懲	懲戒案件判決書送達與懲戒案件處分之轉知、執行事項。	懲戒案件處分之執行事項。	擬辦	√		√	√	核定					

臺北市警察(人事室)分層負責明細表 115.1.22府人管字第11501026041號函核定甲表 115.1.22府授人管字第11501026042號函備查乙表				陳核流程									會辦 機關 (單位)		備考
				一級機關								府			
				承辦人員	股長	專員	主任	警政監	主任秘書	副局長	局長	市長			
表別	公務項目	公務內容	業務名稱												
人事共同 乙	獎懲	停職、復職、免職案件之擬議、陳報及核轉事項。		擬辦	v		v	v	v	v	核定				
人事共同 乙	獎懲	請授勳章、請頒獎章及紀念章案件之擬議、陳報及核轉事項。	請授勳章、獎章、紀念章案件之擬議、陳報及核轉事項。	擬辦	v		v	v	核定					請頒服務獎章案件之擬議、陳報及核轉事項，授權第二層決行。	
人事共同 乙	獎懲	本府表揚各類績優人員之擬議、陳報及核轉事項。		擬辦	v		v	v	v	核定					
人事共同 乙	獎懲	彈劾糾舉案件之處理事項。		擬辦	v		v		v	v	核定			由被彈劾糾舉案件業務單位辦理。	
人事共同 乙	獎懲	控訴案件之處理事項。		擬辦	v		v		v	v	核定			由被控訴案件業務單位辦理。	
人事共同 乙	考績(成)、考核	本機關及所屬機關委任第一職等以上人員考績(成)案件及申請重行核定之核辦及陳轉事項。		擬辦	v		v	v	核定						
人事共同 乙	考績(成)、考核	本機關及所屬機關考績(成)銓敘審定後轉知事項。		擬辦	v		核定								
人事共同 乙	考績(成)、考核	本機關及所屬機關雇員考成案核定事項。		擬辦	v		v	v	核定						
人事共同 乙	考績(成)、考核	本機關人員考績獎金核發事項。		擬辦	v		v		核定						
人事共同 乙	考績(成)、考核	專案考績案件之核轉及轉知事項。		擬辦	v		v	v	核定						
人事共同 乙	差假勤惰	本機關及所屬機關公務人員差假勤惰等業務及考核事項。		擬辦	v		核定								
人事共同 乙	差假勤惰	曾遭投訴本市陳情系統、議員關注或市民檢舉勤惰欠佳等重大情事之本機關及所屬機關公務人員差假勤惰等業務及考核事項。		擬辦	v		v	v	v	核定					
人事共同 乙	差假勤惰	所屬機關學校首長請假案件核准事項。		擬辦	v		v		v	v	核定				
人事共同 乙	差假勤惰	公假、公(出)差、延長病假與本機關單位主管以上人員之請假。		擬辦	v		v	v	核定						

臺北市警察(人事室)分層負責明細表 115.1.22府人管字第11501026041號函核定甲表 115.1.22府授人管字第11501026042號函備查乙表				陳核流程									會辦機關(單位) 備考	
				一級機關								府		
				承辦人員	股長	專員	主任	警政監	主任秘書	副局長	局長	市長		
人事共同乙	差假勤情	本機關單位主管以下人員(不含單位主管)除公假、公(出)差、延長病假以外之請假。	擬辦	V		核定								
人事共同乙	差假勤情	派員抽查本機關暨所屬機關具缺失情形，或曾遭投訴本市陳情系統、議員關注、市民檢舉勤惰欠佳等重大情事之人員勤惰管理及辦公情形。	擬辦	V		V	V	V	核定					派員抽查機關人員勤惰管理及辦公情形之一般性案件，授權第二層決行。
人事共同乙	差假勤情	差假勤情資料統計、登記及維護管理事項。	核定											
人事共同乙	差假勤情	值日人員輪值查核事項。	擬辦	V		核定								必要時會同輪值單位主管辦理。應視業務性質，由各業務單位辦理。
人事共同乙	差假勤情	遴選參加各項集會活動事項。	擬辦	V		V	V	V	核定					應視業務性質，由各業務單位辦理。
人事共同乙	訓練進修	本機關及所屬機關訓練計畫實施督導考核事項。	擬辦	V		V	V	V	V	核定				
人事共同乙	訓練進修	參加訓練進修人選之遴選、陳報事項。	擬辦	V		V	V	V	核定					應視業務性質，由各業務單位辦理。
人事共同乙	訓練進修	本機關及所屬機關人員參加各類訓練進修結業後之相關事項。	擬辦	核定										
人事共同	因公出國、赴大陸地區	本機關及所屬機關公教人員因公出國及赴大陸地區案件核定及報府核辦案件之審核核轉事項。	擬辦	V		V	V	V	核定					
人事共同乙	待遇福利	待遇、福利及獎金之核轉事項。	擬辦	V		V	V	V	核定					
人事共同乙	待遇福利	本機關人員各項補助費用之核定或扣繳事項。	擬辦	V		V	V	V	核定					
人事共同乙	待遇福利	本機關員工退休(職)及喪亡互助金之核轉或扣繳事項。	擬辦	V		核定								本機關員工退休(職)及喪亡互助金之扣繳事項，授權第四層決行。
人事共同乙	待遇福利	本機關人員保險加(退)保、保險費調整及保線給付案件等等事項。	擬辦	V		核定								
人事共同乙	待遇福利	公務人員健康檢查事項。	擬辦	V		V	V	V	核定					年度宣導等事項，授權第二層決行。
人事共同乙	退休、資遣、撫卹	應屆退休人員之調查及管制事項。	擬辦	V		核定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人事室)分層負責明細表 115.1.22府人管字第11501026041號函核定甲表 115.1.22府授人管字第11501026042號函備查乙表				陳核流程									會辦 機關 (單位)		備考	
				一級機關								府				
				承辦人員	股長	專員	主任	警政監	主任秘書	副局長	局長	市長				
人事共同 乙	退休、資遣、撫卹	本機關退休(職)、資遣及撫卹案件核轉(核定)事項。	擬辦	√		√	√	√	核定							
人事共同 乙	退休、資遣、撫卹	本機關退休(職)人員、遺族退撫給與及慰問金發放事項。	擬辦	√		√	√	√	核定							
人事共同 乙	人事資料管理	人事資料之調查蒐集、建檔、異動更新及編存保管事項。	核定													
人事共同 乙	人事資料管理	本機關在職、服務及離職證明書之核發事項。	擬辦	√		核定									如採線上申請核發，仍須完成核定作業。	
人事共同 乙	人事資料管理	人事資料之移轉及查催事項。	核定													
人事共同 乙	人事資料管理	員工服務證之核發事項。	核定												因遺失或非正常使用損毀致需補發，由第三層決行。	
人事共同 乙	人事資料管理	統計報表之編製分析或報送事項。	擬辦	√		核定										
人事共同 乙	人事資料管理	服務公職年資之查證事項。	擬辦	√		核定										
人事共同 乙	人事資料管理	人事資料品質及安全之管制事項。	擬辦	√		核定										
人事共同 乙	其他	職名章刻發事項。	擬辦	√		核定									因遺失或非正常使用損毀致需補發，由第一層決行。	
人事共同 乙	其他	求職案件辦理事項。	擬辦	√		√	√	√	√	核定						
人事共同 乙	其他	暑期工讀生名額需求、分配及輔導事項。	擬辦	√		√	√	√	核定						暑期工讀生核定後之輔導相關事項，授權第二層決行。又暑期工讀生經分配服務單位後，相關輔導事項應由服務單位協同辦理。	
人事共同 乙	其他	公務人員保障案件之核處事項。	擬辦	√		√	√	√	核定						員警申訴案件由督察室辦理。	
人事共同 乙	其他	各項人事法規之研究改進、實施督導、疑義請示、核轉及釋示事項。	擬辦	√		√	√	√	核定							
人事共同 乙	其他	各項人事法規或業務之宣導、轉知及修正徵詢事項。	擬辦	√		核定										
人事共同 乙	其他	工作規則、團體協約、勞動契約之訂定及修正事項。	擬辦	√		√	√	√	√	核定						
人事共同 乙	其他	勞資會議及其相關事項。	擬辦	√		√	√	√	√	核定						
人事共同 乙	其他	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議相關事項。	擬辦	√		√	√	√	核定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人事室)分層負責明細表 115.1.22府人管字第11501026041號函核定甲表 115.1.22府投人管字第11501026042號函備查乙表				陳核流程										會辦 機關 (單位)		備考			
				一級機關														府	
				承辦人員	股長	專員	主任	警政監	主任秘書	副局長	局長	市長							
表別	公務項目	公務內容	業務名稱			襄助核稿		閱稿人員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人事共同 乙	其他	業務委外專案小組會議及其 相關事項。		擬辦	v			v	v	v	核定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政風室)分層負責明細表				陳核流程										
115.1.22府人管字第11501026041號函核定甲表				一級機關									府	
115.1.22府授人管字第11501026042號函備查乙表						襄助核稿		閱稿人員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表別	公務項目	公務內容	業務名稱	承辦人員	股長	專員	主任	警政監	主任秘書	副局長	局長	市長	會辦機關(單位)	備考
甲	有關機關函市府查辦、查詢警政事項之答覆	各級政府機關、民意機構函市府查辦、查詢社會矚目事件、其他特殊事件等須簽陳市長並以府級層次對外回應事項之答覆。		擬辦	V		V		V	V	V	核定		
甲	共同項目	府外委員聘謝函(書)核布事宜。		擬辦	V		V		V	V	核定			
甲	共同項目	爭訟案件之處理。	爭訟案件標的金額新臺幣1,000萬元以上或重大爭議案件。	擬辦	V		V		V	V	V	核定	法務局	
甲	共同項目	聘任律師。	爭訟案件標的金額超過新臺幣1,000萬元以上或重大爭議案件推薦律師人選。	擬辦	V		V		V	V	V	核定	法務局	
甲	共同項目	選定仲裁人。	仲裁案件爭議標的金額新臺幣1,000萬元以上或重大爭議案件之選定仲裁人。	擬辦	V		V		V	V	V	核定	法務局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政風室)分層負責明細表				陳核流程											
115.1.22府人管字第11501026041號函核定甲表				一級機關									府		
115.1.22府授人管字第11501026042號函備查乙表						襄助核稿		閱稿人員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表別	公務項目	公務內容	業務名稱	承辦人員	股長	專員	主任	警政監	主任秘書	副局長	局長	市長	會辦機關(單位)	備考	
政風共同乙	公務機密維護	本機關及所屬機關機密維護計畫之策(修)訂。		擬辦	V		V	V	V	核定					
政風共同乙	公務機密維護	機密維護定期及重點檢查事項。		擬辦	V		V	V	核定						
政風共同乙	公務機密維護	洩密案件調查處理事項。		擬辦	V		V		V	V	核定				
政風共同乙	公務機密維護	機密維護工作獎懲事項。		擬辦	V		V	V	V	核定					
政風共同乙	公務機密維護	專案機密維護措施執行事項。		擬辦	V		V	V	V	核定					
政風共同乙	公務機密維護	一般機密維護措施執行事項。		擬辦	V		核定								
政風共同乙	公務機密維護	機密維護宣導講習事項。		擬辦	V		V		V	V	核定				
政風共同乙	公務機密維護	電腦資訊機密維護事項。		擬辦	V		V	V	V	核定					
政風共同乙	公務機密維護	機密書刊處理事項。		擬辦	V		V	V	V	核定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政風室)分層負責明細表				陳核流程										
115.1.22府人管字第11501026041號函核定甲表				一級機關									府	
115.1.22府授人管字第11501026042號函備查乙表						襄助核稿		閱稿人員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表別	公務項目	公務內容	業務名稱	承辦人員	股長	專員	主任	警政監	主任秘書	副局長	局長	市長	會辦機關(單位)	備考
政風共同乙	機關安全維護	機關安全維護計畫之策(修)訂事項。		擬辦	V		V	V	V	核定				
政風共同乙	機關安全維護	重大安全(或重要節慶)維護工作之策劃、協調執行事項。		擬辦	V		V	V	V	核定				
政風共同乙	機關安全維護	首長安全維護事項。		擬辦	V		V	V	V	核定				
政風共同乙	機關安全維護	選舉期間協助辦理選票、投開票所安全維護工作。		擬辦	V		V	V	V	核定				
政風共同乙	機關安全維護	重大維護狀況反映與處理事項。		擬辦	V		V	V	V	核定				
政風共同乙	機關安全維護	專案維護工作執行事項。		擬辦	V		V	V	V	核定				
政風共同乙	機關安全維護	機關安全維護講習演練事項。		擬辦	V		V	V	核定					
政風共同乙	機關安全維護	機關安全維護業務督導檢查事項。		擬辦	V		V	V	V	核定				
政風共同乙	機關安全維護	機關安全維護檢查與安全維護會報有關事項。		擬辦	V		V	V	V	核定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政風室)分層負責明細表				陳核流程											
115.1.22府人管字第11501026041號函核定甲表				一級機關									府		
115.1.22府授人管字第11501026042號函備查乙表						襄助核稿		閱稿人員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表別	公務項目	公務內容	業務名稱	承辦人員	股長	專員	主任	警政監	主任秘書	副局長	局長	市長	會辦機關(單位)	備考	
政風共同乙	機關安全維護	陳情請願案件協助疏處與反映事項。		擬辦	v		v	v	v	核定					
政風共同乙	機關安全維護	一般偶發事件之處理事項。		擬辦	v		v	v	v	核定					
政風共同乙	查處業務	政風資料之蒐集及發掘。		擬辦	v		核定								
政風共同乙	查處業務	機關政風狀況反映報告表。		擬辦	v		v		v	v	核定				
政風共同乙	查處業務	一般檢舉事項之處理。		擬辦	v		核定								
政風共同乙	查處業務	首長交辦政風案件之查處。		擬辦	v		v		v	v	核定				
政風共同乙	查處業務	議會交辦政風案件之查處。		擬辦	v		v		v	v	核定				
政風共同乙	查處業務	上級機關交辦政風案件之查處。		擬辦	v		核定								
政風共同乙	查處業務	重大政風案件查處執行事項。		擬辦	v		核定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政風室)分層負責明細表				陳核流程											
115.1.22府人管字第11501026041號函核定甲表				一級機關									府		
115.1.22府授人管字第11501026042號函備查乙表						襄助核稿		閱稿人員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表別	公務項目	公務內容	業務名稱	承辦人員	股長	專員	主任	警政監	主任秘書	副局長	局長	市長	會辦機關(單位)	備考	
政風共同乙	查處業務	上級交查或重大檢舉事項之查處。		擬辦	V		V		V	V	核定				
政風共同乙	防貪業務	機關廉政風險評估報告及辦理廉能防護網事項。		擬辦	V		V		V	V	核定				
政風共同乙	防貪業務	辦理本府廉能楷模選拔、表揚及誠就永續獎參獎、輔導。		擬辦	V		V		V	V	核定				
政風共同乙	防貪業務	辦理廉政法令宣導講習執行事項。		擬辦	V		核定								
政風共同乙	防貪業務	編印廉政法令宣導資料。		擬辦	V		V		V	V	核定				
政風共同乙	防貪業務	實施廉政法令宣導之成果統計及陳報事項。		擬辦	V		核定								
政風共同乙	防貪業務	廉政法令宣導相關業務之聯繫協調事項。		擬辦	V		V	V	V	核定					
政風共同乙	防貪業務	規劃辦理專案稽核、廉政興革建議、廉政會報等防貪業務事項。		擬辦	V		V		V	V	核定				
政風共同乙	防貪業務	防貪業務工作成效之統計、分析與陳報。		擬辦	V		核定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政風室)分層負責明細表				陳核流程										
115.1.22府人管字第11501026041號函核定甲表				一級機關									府	
115.1.22府授人管字第11501026042號函備查乙表						襄助核稿		閱稿人員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表別	公務項目	公務內容	業務名稱	承辦人員	股長	專員	主任	警政監	主任秘書	副局長	局長	市長	會辦機關(單位)	備考
政風共同乙	防貪業務	辦理財產申報公開抽籤事項。		擬辦	v		v		v	v	核定			
政風共同乙	防貪業務	辦理財產申報資料實質審查查詢事項。		擬辦	v		核定							
政風共同乙	防貪業務	辦理財產申報說明事項。		擬辦	v		v		v	v	核定			
政風共同乙	防貪業務	陳報財產申報資料實質審查結果。		擬辦	v		v		v	v	核定			
政風共同乙	防貪業務	請託關說、受贈財物、飲宴應酬登錄報備及諮詢事項。		擬辦	v		v		v	v	核定			
政風共同乙	防貪業務	利益衝突迴避法案件處理。		擬辦	v		v		v	v	核定			
政風共同乙	共同業務	年度工作計畫之擬訂與執行事項。		擬辦	v		v		v	v	核定			
政風共同乙	共同業務	定期督導考核。		擬辦	v		核定							
總務共同乙	安全防護作業	竊盜預防與處理事項。		擬辦	v		v	v	核定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政風室)分層負責明細表				陳核流程										
115.1.22府人管字第11501026041號函核定甲表				一級機關									府	
115.1.22府授人管字第11501026042號函備查乙表						襄助核稿		閱稿人員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表別	公務項目	公務內容	業務名稱	承辦人員	股長	專員	主任	警政監	主任秘書	副局長	局長	市長	會辦機關(單位)	備考
總務共同乙	安全防護作業	規劃與實施門禁安全管理事項。		擬辦	v		v	v	核定					
人事共同乙	獎懲	因案配合移送法辦事項。		擬辦	v		v		v	v	核定			除貪污及洩密案件之移送法辦由政風室辦理外，其餘案件之移送法辦由督察室辦理，另查案結果衍生出之獎懲發佈、統計等工作由人事室辦理。